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Group

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475)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的 年度業績公告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茲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二零一八/一九年年度報告(「二零一八/一九年年報」)全文，符合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附帶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資料的相關規定。二零一八/一九年年報的印刷本將於適當的時候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group.com.hk可供查閱。

代表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賴偉傑

新加坡，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賴偉傑先生(主席)、何智毅先生(行政總裁)、葉偉漢先生(財務總監)及陳千楓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煜添先生；及獨立非執董事為招偉榮先生、羅頌霖先生及朱正熙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位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group.com.hk。



年報 2019

K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各自稱為「聯交所」及「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資料	18
企業管治報告	24
董事會報告	3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6
獨立核數師報告	7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80
綜合權益變動表	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5
財務概要	14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賴偉傑先生(主席)
何智毅先生(行政總裁)
葉偉漢先生(財務總監)
陳千楓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煜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偉樂先生
羅頌霖先生
朱正熙先生

合規主任

葉偉漢先生

授權代表

何智毅先生
鄒振濤先生CPA

公司秘書

鄒振濤先生CPA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招偉樂先生(主席)
羅頌霖先生
朱正熙先生
吳煜添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朱正熙先生(主席)
招偉樂先生
羅頌霖先生
吳煜添先生

提名委員會

羅頌霖先生(主席)
招偉樂先生
朱正熙先生
吳煜添先生

核數師

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43-59號
東美中心
21樓2103-2105室

合規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
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大華銀行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Republic of Singapore 048624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

1 Grange Road
Orchard Building
#12-01
Republic of Singapore 23969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22-124號
海港商業大廈14樓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股份代號

8475

每手買賣單位

5,000股

公司網站

www.kgroup.com.hk

各位股東：

本人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本期間**」)的年度報告。本集團已將其法定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九月三十日更改為八月三十一日，本期間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期間。董事認為作出更改的原因在於使本集團能夠分配足夠的人力為編製其業績公告以及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

概覽

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5.7百萬坡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度**」)約15.4百萬坡元增加約1.9%。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約3.5百萬坡元(二零一八年度：4.0百萬坡元)。不計及一次性上市開支，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經調整虧損將約為0.7百萬坡元。本期間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開設新餐廳的開支增加及合規成本增加所致。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總部設於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擁有主要以特許經營模式營運的多品牌餐廳。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韓國及日本菜，主打休閒餐飲概念，以新加坡、馬來西亞聯邦(「**馬來西亞**」)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中產大眾市場為目標顧客群。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擁有1間自主研发品牌「Gangnam Kitchen」的中央廚房以及15間以多個品牌自營的餐廳，當中包括(i)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分別設有三間及一間「Chir Chir」品牌的自營餐廳，專門供應韓式炸雞；(ii)在新加坡設有兩間「Masizzim」品牌的自營餐廳，專門供應韓式燉排骨；(iii)在新加坡設有兩間「Kogane Yama」品牌的自營餐廳，專門供應日式極上天丼；(iv)在新加坡設有兩間「Nipong Naepong」品牌的自營餐廳，專門供應韓式融合菜風格麵條；(v)在新加坡設有三間「NY Night Market」品牌的自營餐廳，專門供應韓式融合菜風格西餐；(vi)於新加坡設有一間「Sora Boru」品牌的自營餐廳，專門供應日式一碗食及丼物；及(vii)於新加坡設有一間「哥打正宗」品牌的自營餐廳，專門供應馬來西亞風味的藥膳排骨湯。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亦將「Chir Chir」品牌授權予印尼授權經營商(「**印尼授權經營商**」)，其已(i)以相同品牌於印尼設立及經營三間餐廳；及(ii)進一步將品牌分授權予四名分授權經營商，以於印尼以相同品牌設立及經營合共四間餐廳。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展望未來，本集團擬成為新加坡領先的餐廳營運商，並將網絡拓展至其他東南亞國家。本集團計劃：(i)透過取得新特許經營品牌繼續發展業務；(ii)於新加坡中心地帶以外的區域開設現有品牌餐廳；及(iii)開發更多餐廳品牌及繼續鞏固我們的區域地位、加大市場推廣力度及提升資訊科技系統。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求潛在商機，以拓寬本集團收入來源及提升本公司股東(「股東」)價值。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股東、客戶及業務伙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於本期間付出的努力及奉獻深表感謝。

主席及執行董事

賴偉傑

新加坡，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間總部設於新加坡的多品牌餐廳集團，其中我們的餐廳主要以特許經營模式營運。本集團提供韓國及日本菜，主打休閒餐飲概念，以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中產大眾市場為目標顧客群。本集團致力讓顧客享用正宗的優質食品。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總計擁有15間自營餐廳及1間中央廚房，包括：

- 根據本集團自擁有韓式炸雞連鎖餐廳的特許權授予人取得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以「Chir Chir」品牌於新加坡開設三間自營餐廳及於馬來西亞開設一間自營餐廳；
- 根據本集團自擁有韓式燉排骨連鎖餐廳的特許權授予人取得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以「Masizzim」品牌於新加坡開設兩間自營餐廳；
- 以我們自主開發提供日式極上天丼及日式丼飯的品牌「Kogane Yama」於新加坡開設兩間自營餐廳；
- 根據本集團自擁有韓式融合菜風格麵條連鎖餐廳的特許權授予人取得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以「Nipong Naepong」品牌於新加坡開設兩間自營餐廳；
- 根據本集團自亦擁有提供韓式融合菜風格西餐連鎖餐廳的「Chir Chir」品牌特許權授予人取得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以「NY Night Market」品牌於新加坡開設三間自營餐廳；
- 以我們自主開發提供日式一碗食及丼物的快速休閒餐廳品牌「Sora Boru」於新加坡開設一間自營餐廳；
- 根據擁有馬來西亞風味煲仔藥膳肉骨茶連鎖餐廳擁有人訂立的合作安排，以「哥打正宗」品牌於新加坡開設一間自營餐廳；及
- 以本集團於新加坡提供韓國菜餐飲及配送服務的自主開發品牌「Gangnam Kitchen」於新加坡開設一間中央廚房，而「Gangnam Kitchen」亦用作本集團旗下新加坡餐廳的中央廚房。

下表概述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自營餐廳的數目變化：

品牌	Chir Chir	Masizzim	Kogane Yama	Nipong Naepong	NY Night Market	Sora Boru	Kota Zheng Zhong	總計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5	2	2	2	1	-	-	12
新增(附註1)	1	-	-	-	2	1	-	4
關閉(附註2)	(1)	-	-	-	-	-	-	(1)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5	2	2	2	3	1	-	15
新增(附註3)	-	-	-	-	-	-	1	1
關閉(附註4)	(1)	-	-	-	-	-	-	(1)
於本報告日期	4	2	2	2	3	1	1	15

業務回顧(續)

附註：

1. Chir Chir
位於Mega Mall Southkey, LG-054 Jalan Tok Siak, Kampung Tok Siak, 811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Chir Chir (JB)**」)的一間「Chir Chir」品牌自營餐廳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開業。

NY Night Market
位於313@Somerset 313 Orchard Road, #01-29 Singapore 238895 (「**NY Night Market (313)**」)及VivoCity, 1 Harbourfront Walk #01-116/116ORA Singapore 098585 (「**NY Night Market (Vivo)**」)的兩間「NY Night Market」品牌自營餐廳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開業。

Sora Boru
位於313@Somerset 313 Orchard Road, #B3-19/20 Singapore 238895 (「**Sora Boru (313)**」)的一間「Sora Boru」品牌自營餐廳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開業。
2. 由於管理層決定不再行使租賃物業的續約權，而是新加坡尋找更具吸引力的地點，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關閉一間位於#01- 43 Chinatown Point, 133 New Bridge Road, Singapore 059413的「Chir Chir」品牌自營餐廳(「**Chir Chir (唐城坊)**」)。
3. 位於15A Lorong Liput Singapore 277730的一間「哥打正宗」品牌自營餐廳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開業。
4.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不再經營位於Lot 1.108.00, Level 1 Pavilion Kuala Lumpur, 168 Jalan Bukit Bintang, Kuala Lumpur 55100的一間「Chir Chir」品牌自營餐廳，原因是該餐廳的經營業績下滑。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已將「Chir Chir」品牌授權予印尼授權經營商，其已(i)以相同品牌於印尼設立及經營三間餐廳；及(ii)進一步將品牌分授權予四名分授權經營商，以於印尼以相同品牌設立及經營合共四間餐廳。

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的餐廳及餐飲市場競爭熾熱。然而，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具備以下主要優勢有助於其持續取得成功，同時亦使其在業內脫穎而出，並佔據有利位置以於日後取得進一步顯著增長：(i)出色的特許經營品牌挑選能力，有效吸引顧客；(ii)本集團的餐廳策略性地位於位置便利的商場內；(iii)對食物質量、衛生及用餐體驗的不懈堅持；及(iv)充滿熱情及活力的管理團隊。

展望未來，本集團擬成為新加坡領先的餐廳營運商，並將網絡拓展至其他東南亞國家。本集團計劃通過實施以下主要策略實現該目標：(i)透過取得新特許經營品牌繼續發展業務；(ii)於新加坡中心地帶以外的區域開設現有品牌餐廳；及(iii)開發更多餐廳品牌及繼續鞏固區域地位、加大市場推廣力度及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產生自(i)餐廳營運；(ii)銷售食材；及(iii)特許及專利權收入。下表載列本集團本期間及二零一八年度按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經審核)	%	千坡元 (經審核)	%
餐廳營運	15,052	95.8	14,798	96.0
銷售食品及食材	421	2.7	222	1.4
專利權收入	232	1.5	398	2.6
總計	15,705	100.0	15,418	100.0

餐廳營運

大部分收益來源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自營餐廳的營運。於二零一八年度及本期間，餐廳營運業務的收益分別約達14.8百萬坡元及15.1百萬坡元，增長約1.7%。

增加主要由於(i) Kogane Yama(裕廊東)、Nipong Naepong(裕廊東)、Nipong Naepong (313)、NY Night Market(西城)的全期營運，(ii)三間自營餐廳NY Night Market (313)、Chir Chir (JB)及NY Night Market (Vivo)開始營運，及(iii)一間自營自有新品牌Sora Boru (313)開始營運所致。收益增加經一間自營餐廳Chir Chir (CP)暫停營業而略有抵銷，並經本集團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九月三十日變更為八月三十一日(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的影響進一步抵銷。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期間的收益於本期間記錄。因此，由於若干餐廳全面運營及新餐廳開業以及一間餐廳暫停營業及財政年度變更的綜合影響，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收益輕微增加。

銷售食品及食材

銷售食品及食材的收益主要為(i)透過營運Gangnam Kitchen(向新加坡客戶提供韓式餐飲及配送服務)銷售食品的收益；及(ii)向印尼授權經營商銷售食材的收益。銷售食品及食材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度約222,000坡元增至本期間約421,000坡元，增長約89.6%。增加乃由於獲得新客戶所致。

財務回顧 (續)

收益 (續)

專利權收入

專利權收入為印尼授權經營商Jaesan Food Holdings Sdn. Bhd. (「**Jaesan Food Holdings**」) 及Peh Kian Ghee先生 (「**Peh先生**」) 根據各自與本集團所訂立的業務合作安排及分授權安排支付的專利權費。專利權收入由二零一八年度約398,000坡元減少至本期間約232,000坡元，減少約41.7%。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我們並無就印尼授權經營商以「Chir Chir」品牌開店收取開店費，而二零一八年度我們收取相關費用所致。

已用存貨成本

已用存貨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自營餐廳及中央廚房營運中所使用的食材及飲料的成本。已用存貨成本由二零一八年度約3.7百萬坡元增加至本期間約4.6百萬坡元，較二零一八年度增加約23.7%。本集團認為，已用存貨成本增加與本集團的收益變動不成比例，主要乃因(i) Kogane Yama (裕廊東)、NY Night Market (西城)、Nipong Naepong (裕廊東) 及Nipong Naepong (313) 全期營運；及(ii) 本期間NY Night Market (313)、NY Night Market (Vivo) 及Chir Chir (JB) 開始營運，而Chir Chir、NY Night Market 及Nipong Naepong 品牌需要向韓國特許權授予人採購醬料，因而產生更高的成本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度的分別約11.7百萬坡元及75.9%降至本期間分別約11.1百萬坡元及70.8%，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詳述已用存貨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回顧(續)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董事酬金、薪金及津貼以及退休福利供款。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八年度約4.5百萬坡元增至本期間約5.7百萬坡元，增加約28.2%。

下表載列本集團本期間及二零一八年度的員工成本明細：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經審核)
董事酬金	945	471
薪金及津貼	4,515	3,745
退休福利供款	278	261
總計	<u>5,738</u>	<u>4,477</u>

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自營餐廳網絡擴張導致員工人數增加所致。

租金及相關開支

由於本集團本期間的所有自營餐廳、中央廚房及辦公室物業均以租賃方式獲得，本集團就有關租賃產生租金及相關開支。餐廳租金開支一般包括基本租金及／或營業額租金部分。租金及相關開支由二零一八年度約3.6百萬坡元增加至本期間約4.1百萬坡元，增加約11.5%。有關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自營餐廳網絡擴張及若干餐廳的租賃協議續約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租購的利息開支。財務成本由二零一八年度約108,000坡元減少至本期間約74,000坡元，減少約31.5%。相關減少與銀行貸款減少一致，乃因於本期間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財務回顧(續)

本期間／年度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約3.5百萬坡元(二零一八年度：4.0百萬坡元)。未計及於二零一八年度一次性上市開支約3.3百萬坡元情況下，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度的經調整虧損將為約0.7百萬坡元。本集團的虧損由二零一八年度約0.7百萬坡元增加至本期間的3.5百萬坡元。有關虧損增加主要乃因(其中包括)：(i)若干新餐廳開業令員工數目及折舊增加；及(ii)因更多餐廳的全面營運導致已用存貨成本增加；(iii)更多餐廳全面營運以及若干餐廳租賃協議續期導致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iv)推出新品牌增加開支；及(v)本公司的合規費用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2.2百萬坡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6.9百萬坡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5(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2.6)。流動比率按期末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13.2%(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16.5%)。資產負債率按年末的總負債除以年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總負債指本集團的總借貸，當中包括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銀行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租購。本集團資產負債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借貸約為1,035,000坡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1,917,000坡元)，當中包括銀行借貸、信託收據貸款及租購。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以新加坡元計值，按固定年利率介乎6.75%至10.98%(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5.30%至10.38%)計息。

資本架構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以來，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管理層相信，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中有一些是本集團無法控制的。管理層相信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較顯著風險如下：

- 本集團依賴「Chir Chir」及「Masizzim」品牌的總特許經營權，任何該等權利終止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未必能成功開發其最近獲授特許經營權的品牌；
-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易受產品責任或食品安全索償所影響；
- 我們面臨客戶喜好的變化；及
- 我們的運營可能受到勞務市場員工成本、租賃開支增加及／或未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續新已租賃物業現有租約的不利影響。

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進一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新加坡元及馬來西亞令吉結算，而少數開支則以其他外幣結算。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庫務政策

管理層將繼續依循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及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從而得益。

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期間，除投資附屬公司外，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328,000坡元)。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或然負債及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抵押資產。

環境政策與績效

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56頁至73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基於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2港元及本公司發售的100,000,000股股份，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與佣金及其他相關估計上市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6.5百萬坡元)，這超出招股章程內使用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得出的所述估計金額。按比例對各策略計劃作出貨幣調整後，本公司計劃按以下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6.5%，或約2.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0.4百萬坡元)將用於甄別並取得外國餐廳品牌的特許經營權，該等外國餐廳歷史悠久，深受歡迎，其特色菜品及環境可有別於本集團的現有品牌；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58.1%，或約22.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3.8百萬坡元)將用於於新加坡開設新餐廳，包括以品牌「NY Night Market」開設兩間新餐廳、以品牌「Nipong Naepong」開設一間新餐廳、以品牌「Masizzim」開設一間新餐廳、以品牌「After School」開設一間新餐廳及以將取得之新特許經營品牌開設一間新餐廳。本公司計劃於新加坡非傳統商業區而非諸如烏節路周邊地區的傳統商業區開設新餐廳。非傳統商業區應為人口密集的住宅區，配有購物中心、銀行及寫字樓，地處火車站附近，例如Vivo City、Bishan Junction 8及具類似特徵的地點。然而，倘於Clarke Quay及Paragon Orchard等中心城區覓得合適選址，本公司亦會考慮該等區域；

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續)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6.5%，或約2.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0.4百萬坡元)將用於加大本集團的營銷力度，以透過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如邀請韓國流行音樂明星光臨本集團的餐廳)推廣品牌；
- (iv) 所得款項淨額約6.6%，或約2.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0.4百萬坡元)將用於擴充本集團的人力，本集團將聘請兩名市場推廣人員加大營銷力度，隨著本公司拓展業務將委聘一名營運及區域經理管理餐廳網絡，及聘請一名主廚研發菜單及菜餚以滿足當地顧客的口味及喜好；
- (v) 所得款項淨額約4.8%，或約1.9百萬港元(相等於約0.3百萬坡元)將用於升級本集團的銷售點系統及會計系統；
- (vi) 所得款項淨額約13.7%，或約5.3百萬港元(相等於約0.9百萬坡元)將用於部分償還未償還銀行借貸。將以所得款項淨額償還的銀行借貸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來自新加坡兩間銀行的貸款分別約193,000坡元及182,000坡元，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自新加坡銀行取得的過橋貸款金額為500,000坡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按每年10.38%的利率計息；及
- (vii) 所得款項淨額約3.8%，或約1.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0.3百萬坡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續)

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分析如下：

	已分配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	於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i) 透過取得新特許經營品牌發展我們的業務	2,520	6.5	2,520	-
(ii) 開發更多的餐廳品牌及擴大我們的進駐區域	22,470	58.1	17,175	5,295
(iii) 加大我們的營銷力度	2,520	6.5	2,058	462
(iv) 透過擴充我們的人力提高經營效益	2,540	6.6	1,072	1,468
(v) 透過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提高經營效益	1,860	4.8	1,282	578
(vi) 償還未償還銀行借貸	5,300	13.7	4,180	1,120
小計	37,210	96.2	28,287	8,923
(vii) 一般營運資金	1,470	3.8	1,470	-
總計	38,680	100	29,757	8,923

附註：

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明細已根據總所得款項淨額約38.7百萬港元作出調整，並按相同比例分配至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各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續)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預期時間表與招股章程內披露者基本一致，惟由於並無物色到合適的地段，第三間Nipong Naepong門店、第三間Masizzim門店及第一間After School門店並未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開業。然而，管理層已於優越地段開設一間新的自主開發品牌旗下新門店及促成與第一間門店訂立合作安排項下的新品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開業。由於日式自助點餐概念於年輕一代愈發受青睞，本集團已變更計劃開設一間新的自主開發品牌「Sora Boru」旗下的新餐廳取代開設一間「Nipong Naepong」品牌下的新餐廳。

- (1) 本集團物色並取得新特許經營品牌「Bokkabollae」，為期20年，該品牌供應知名韓國食品。本集團亦正在促成Chir Thailand總特許經營權。
- (2) 本集團已開發兩個新品牌「Sora Sushi」及「Sora Boru」。Sora Sushi旨在填補高端Omakase(廚師發辦)餐廳與家庭餐廳之間的空白，全天供應休閒餐飲。SoraBoru乃一家原創日式休閒快餐店，供應日式一碗食及丼物，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獲頒發Musi Halal證書。

本集團開設一個新品牌「哥打正宗」，其與擁有馬來西亞風味煲仔藥膳肉骨茶連鎖餐廳的擁有人於合作安排下設立。「哥打正宗」品牌旗下首間自營餐廳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在新加坡開業。

特許經營品牌NY Night Market旗下第三間店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於怡豐城開業。

本集團繼續物色符合其預期經營規模及擴大其餐廳網絡的合適地點，目標是於二零二零年之前開設第三間Masizzim門店及第一間After School門店。

- (3) 本集團與多家知名媒體合作夥伴推出不同宣傳活動，例如邀請社交媒體博主代替韓國流行明星，原因是本集團認為社交媒體博主可提高我們對目標客戶群的知名度。
- (4) 本集團已招募新研發及運營管理人員。此外，中央廚房已重遷至更大場所以提高所有門店的經營效益並降低整體成本。
- (5) 本集團已購買新企業資源規劃、會計及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所有餐廳銷售點均已升級。
- (6) 提早償還兩筆未償還銀行借款為數約4,000,000港元。

管理層將不時評估本集團業務目標並可能針對市況變動更改或修改計劃以確保本集團業務增長。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8.9百萬港元已存放於香港及新加坡持牌銀行。

執行董事

賴偉傑先生(「賴偉傑先生」)，38歲，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主席」)。賴偉傑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全部事宜。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賴偉傑先生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包括K Food Holdings Pte. Ltd.(「**K Food Holdings**」)、Gangnam Kitchen Pte. Ltd.(「**Gangnam Kitchen**」)、Kogane Yama Restaurants Pte. Ltd.(「**Kogane Yama**」)、After School Pte. Ltd.(「**After School**」)、K Food Restaurants Sdn. Bhd.(「**K Food Restaurants**」)、K Food Master Holdings Sdn. Bhd.(「**K Food Master**」)、NY Night Market Pte. Ltd.(「**NY Night Market**」)、Nipong Naepong Singapore Pte. Ltd.(「**Nipong Naepong**」)、NY Night Market (313) Pte. Ltd.(「**NY Night Market 2**」)、SB 313 Pte. Ltd.(「**Sora Boru**」)、NY Night Market Vivo Pte. Ltd.(「**NY Night Market 3**」)、TBN Bugis Pte. Ltd.(「**TBN Bugis**」)、TBN NPC Pte. Ltd.(「**TBN NPC**」)、Kota Bak Kut Teh (SG) Pte. Ltd.(「**Kota Bak Kut Teh**」)及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K Investment**」)的董事。

賴偉傑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得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Ngee Ann Polytechnic)的商業學(市場推廣)文憑。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進一步獲得澳大利亞莫道克大學(Murdoch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加入本集團前，賴偉傑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就職於在新加坡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部門經理。之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彼為新加坡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彼開始任職於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擔任區域代表，且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擔任集團財務服務總監。

賴偉傑先生為本集團營運總經理賴偉康先生(「賴偉康先生」)的胞兄。

除本公司外，賴偉傑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職務。

何智毅先生(「何先生」)，36歲，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何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事宜。何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何先生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包括K Food Holdings、Gangnam Kitchen、Kogane Yama、After School、K Food Restaurants、K Food Master、NY Night Market、Nipong Naepong、NY Night Market 2、Sora Boru、NY Night Market 3、TBN Bugis、TBN NPC、Kota Bak Kut Teh、K Investment、K Bright Limited(「**K Bright**」)及K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K Wealth**」)的董事。

何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以優異成績獲得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的機械工程學文憑。

於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就職於新加坡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顧問。之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何先生為HSBC Insurance (Singapore) Pte. Limited的經理。之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彼加入新加坡Great Eastern Financial Advisers Private Limited，擔任高級執行經理。

除本公司外，何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資料(續)

執行董事(續)

葉偉漢先生(「葉先生」)，36歲，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葉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葉先生現為K Food Holdings、K Bright及K Wealth的董事。

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得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的資訊科技(電腦學)文憑。彼之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機械工程專業的科技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彼進一步獲得新加坡管理大學(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金融經濟理學碩士學位。

於加入本集團前，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就職於新加坡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副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彼為HSBC Insurance (Singapore) Pte. Limited的部門經理。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葉先生開始任職於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擔任區域代表，且彼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擔任集團財務服務總監。

除本公司外，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職務。

陳千楓先生(「陳先生」)，34歲，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市場推廣經理。陳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市場推廣事宜。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K Food Holdings及K Investment的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得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的商業學文憑。

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開始就職於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擔任區域代表，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財務服務總監。

除本公司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職務。

賴偉傑先生、何先生、葉先生及陳先生為擁有54.25%已發行股份的Canol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anola」)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

吳煜添先生(「吳先生」)，39歲，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及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管理及策略發展提出建議。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K Food Holdings及K Investment的董事。吳先生亦分別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亦為擁有54.25%已發行股份的Canola的董事。

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得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的商業學(市場推廣)文憑。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進一步獲得澳大利亞莫道克大學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專業的商學學士學位。

於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就職於新加坡三軍，擔任現場工程管理專員。彼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就職於新加坡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顧問。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彼擔任HSBC Insurance (Singapore) Pte. Limited的部門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彼開始任職於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擔任區域代表，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擔任集團財務服務總監。

除本公司外，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偉樂先生(「招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招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獲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的會計學學士學位。招先生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the Institute of Singapore Chartered Accountants)的特許會計師及澳洲特許執業會計師協會會員。彼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學會的特許財務分析師。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彼亦為新加坡董事協會(Singapore Institute of Directors)會員。

招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任職於Price Waterhouse Singapore(及羅兵咸永道新加坡事務所的合併實體)，離職前擔任助理經理。其後，彼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在新加坡任職於Arthur Andersen Associates (S) Pte Ltd，擔任全球公司融資部高級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三月重新加入Arthur Andersen Associates (S) Pte Ltd，擔任高級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離開公司前最後職位為副總監。招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入新加坡nTan Corporate Advisory Pte Ltd擔任副總監，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離任，離任時為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重新加入nTan Corporate Advisory Pte Ltd擔任董事並任職至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離職。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招先生亦為新加坡Aquifer Consulting Pte. Ltd.的董事總經理。

招先生現時亦為Universal Resource and Services Limited(股份代號：BGO)、Nippecraft Limited(股份代號：N32)及Resources Prima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5MM)(該等公司各自的已發行股份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資料(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羅頌霖先生(「羅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羅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

羅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四月至一九八九年四月就職於香港Manufacturers Hanover Trust Company(現稱為摩根大通)，離職前擔任信貸賬戶主管。彼其後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就職於香港First Interstate Bank of California，擔任會計主管。之後，羅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就職於香港Transcontinental Trade & Engineering Limited，離職前擔任總經理。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羅先生就職於香港僑栢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總經理。羅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加入香港穎昌發展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羅先生就職於香港Wholewin Group(一間專門從事數字推廣的公司)，擔任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以來，羅先生一直擔任香港浚栢顧問有限公司(一間專門從事企業融資的公司)副總監。

羅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及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擔任富譽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69))的非執行董事及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擔任香港天使基金有限公司(一間專門從事物業融資的公司)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羅先生亦為倫敦Sealand Capital Galaxy Limited(其已發行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GCL))的執行主席兼首席財務官。

朱正熙先生(「朱先生」)，33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之後，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得紐約大學(New York University)法學碩士學位。

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就職於新加坡Rodyk & Davidson LLP(現稱為Dentons Rodyk & Davidson LLP)，擔任助理。朱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加入新加坡Peter Low LLC(現稱為Peter Low & Choo LLC)並自二零一七年二月獲委任為董事。

朱先生作為辯護律師及事務律師於新加坡實習。朱先生為新加坡律師協會青年律師委員會(Young Lawyers' Committee of the Singapore Law Society)的聯席主席及新加坡國際律師協會青年律師委員會(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Young Lawyers' Committee)的聯絡官。

除本公司外，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職務。

高級管理層

賴偉康先生(「賴偉康先生」)，35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成為本集團的營運總經理。賴偉康先生負責監督並協助行政總裁管理本集團的營運事宜。

賴偉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得新加坡南洋藝術學院(Nanyang Academy of Fine Arts)的室內設計學文憑。

於加入本集團前，賴偉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就職於新加坡OKH Holdings Pte. Ltd.(OKH Global Ltd(其已發行股份於新交所上市(股份代號：S3NC)))，擔任助理經理。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彼擔任新加坡I-Unity Business Pte. Ltd.的經理。之後，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彼就職於新加坡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擔任財務顧問。

賴偉康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席賴偉傑先生的胞弟。

翁集登先生(「翁先生」)，36歲，本集團的高級服務營運經理。翁先生主要負責協助本集團所有餐廳的日常營運。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首次以餐廳經理身份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為高級服務經理。

翁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在新加坡完成中學教育。彼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Xprienz Pte. Ltd頒發WSQ餐飲安全及衛生政策及程序規範資格證明。

翁先生擁有逾13年的餐飲行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就職於新加坡Michelangelo's Restaurant，擔任侍應。之後，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新加坡Oosters Belgian Brasserie，擔任餐廳主管。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就職於新加坡Shiraz F & B Pte. Ltd.，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就職於新加坡Oosters Belgian Brasserie，均擔任助理經理。翁先生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新加坡JC Tapas Bar Pte Ltd，擔任高級主管，而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於新加坡Violet Oon's Kitchen by Violet Oon擔任經理。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加入新加坡JC Tapas Bar Pte Ltd，擔任助理經理。

Chow Wai Loon先生(「Aaron Chow先生」)，30歲，本集團區域服務經理。Aaron Chow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所有餐廳的營運。Aaron Chow先生最初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樓層主管，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獲委任為區域服務經理。

Aaron Chow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在馬來西亞士姑來國際中學完成中學教育。

於加入本集團前，Aaron Chow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就職於馬來西亞Xes Studio，擔任銷售主管。之後，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加入新加坡Paradise Group，擔任餐廳助理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資料(續)

高級管理層(續)

許明建先生(「許先生」)，27歲，本集團的廚房營運經理。許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所有廚房事宜。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首次以廚房主管身份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獲委任為廚房經理。

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在馬來西亞完成中學教育。

於加入本集團前，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就職於新加坡Mr. Bean Pte. Ltd，擔任助理主管。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就職於新加坡Musturi Japanese Restaurant，擔任壽司總廚。彼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就職於Bonchon Singapore Pte. Ltd，擔任主管。

周明先生(「周先生」)，43歲，本集團的廚房營運經理。周先生亦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所有廚房事宜。周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首次以初級廚師身份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獲委任為廚房經理。

周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完成中學教育。

於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就職於中國供銷飯莊，擔任廚房主管。之後，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就職於中國遼中三元商城服裝店，擔任銷售助理。彼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就職於中國趙家風味館擔任廚房主管，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就職於新加坡Fish & Co.，擔任廚房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周先生任職於中國美容美體養生會館。

據董事所知，於過去三年，本集團上述各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鄒振濤先生(「鄒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

鄒先生擁有逾13年的審核、會計、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經驗。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以來一直擔任的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1)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期間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期間，彼分別為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7)及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9)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以來，彼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取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合規主任

葉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2)條規定，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報告期間」)(即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履行對其股東的責任，並透過良好企業管治保障及提升股東價值。

管理層深明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中引入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從而達致有效問責。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證券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就本公司對每名董事作出的具體詢問，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遵守交易必守準則。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及監管本集團的業務事宜管理及整體表現。董事會確立本集團的價值及標準，並確保本集團具備必要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支援以達致其目標。董事會所履行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本集團的業務及投資計劃及策略、決定所有重大財務(包括主要資本開支)及營運事宜、制定、監察及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所有其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須由董事會負責的職能。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多項載列於其各自職權範圍的職責。董事會可不時於其認為適當時候向本集團管理層轉授若干職能。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所採納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以及不時獲指派的其他職責。

董事有充分權限查閱本集團資料，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續)

組成

本公司致力秉持董事會應具備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促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八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

執行董事

賴偉傑先生(「賴偉傑先生」)(主席)

何智毅先生(「何先生」)(行政總裁)

葉偉漢先生(「葉先生」)(財務總監)

陳千楓先生(「陳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煜添先生(「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偉燊先生(「招先生」)

羅頌霖先生(「羅先生」)

朱正熙先生(「朱先生」)

有關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資料」一節。

賴偉傑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集團運營總經理賴偉康先生的胞兄。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及服務不同董事委員會，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為本公司作出諸多貢獻。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最少三分之一，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又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書面發出的獨立性確認函。根據有關確認函及並不知悉任何不利報告事件，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董事會(續)

組成(續)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主席(「主席」，為執行董事)會至少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而其他執行董事不會出席。

本公司已就董事履行彼等職責所產生的任何責任為彼等投購適當保險。

董事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緊隨監管發展和變化，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對董事會的貢獻保持知情且相關。

各董事已於首次獲委任時接受正式、全面及因人而定的入職培訓，確保其恰當認識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情況，並完全了解董事根據成文法及普通法、GEM上市規則、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於報告期間，所有董事均已獲提供法律及監管最新資訊等相關閱讀材料，以供其參考及學習。所有董事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於報告期間接收培訓的記錄。

董事會(續)

董事會及股東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按計劃每年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最少於會議14日前向董事發出通知。對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會事先於合理時間發出通知。董事可將任何須於會上討論及議決的事宜納入議程。為讓董事了解於各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宜的恰當簡介，並作出知情決定，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會於董事會會議擬定日期前最少三日或所協定的其他期間送交全體董事。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稿及定稿會於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分別向董事傳閱以供發表意見及記錄，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下表載列報告期間舉行的董事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率/會議次數				
	董事會	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賴偉傑先生	4/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何智毅先生	4/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葉偉漢先生	4/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千楓先生	4/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吳煜添先生	4/4	1/1	4/4	1/1	1/1
招偉樂先生	4/4	1/1	4/4	1/1	1/1
羅頌霖先生	3/4	1/1	3/4	1/1	1/1
朱正熙先生	4/4	1/1	4/4	1/1	1/1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推行有關政策討論所有可衡量目標。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用於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能、經驗的均衡組成及多元化角度。董事會的所有委任會繼續用人唯才，兼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根據各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挑選候選人。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賴偉傑先生擔任主席，而何先生則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已作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與權限分布均衡，不致權力集中於任何一名董事會成員。主席與行政總裁的相應角色及職責以書面列載。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職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先生、羅先生及朱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組成。招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建議審核費用、批准外聘核數師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及向董事會報告，以及確定任何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並提出建議；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 討論中期有限審閱及最終審核產生的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核數師欲討論的事宜；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於董事會認可前，審閱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聲明；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 倘設有內部審核職能，檢討內部審核項目，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擁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編製將向董事會提呈的工作報告及編製工作報告概要以納入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
-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直接向董事會報告有關其職權範圍的事宜、其決定或推薦意見，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檢討以下安排：本集團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 擔任負責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關係的主要代表機構；
- 就半年及年度審核所產生的問題及保留意見(如有)及外聘核數師可能有意討論的任何事項進行討論(必要時管理層需要避席)；
- 設定內部控制檢討範圍；
- 最少每年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與核數師開會一次，以討論其審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審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核數師可能有意提出的其他事項；
- 每年向核數師行索取有關保持獨立性及在監察遵守有關規定方面所採納政策及程序的資料，包括就轉換核數合夥人及職員的規定；及
-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會上其：

- 批准委聘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核數師及相關審核方案；
- 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報表；
-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檢討範圍涵蓋包括財務控制在內的所有重大控制措施；
- 檢討本集團的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質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等是否足夠；及
- 審查外部核數師的結論。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遵照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招先生及羅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組成。朱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定此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依據(其中包括)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經驗、職責、工作量、表現以及投放於本公司的時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獲授權負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第A.7.2條的附註)的具體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包括就失去或終止職位或任命應付的任何補償)，並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的企業目標及方針，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 審閱及批准就與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失去或終止職位或任命相關的應付薪酬，以確保有關薪酬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釐定，及有關薪酬亦屬公平且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審閱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釐定及任何薪酬付款亦屬合理而適當；
-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及
- 有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0條須股東批准的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就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就有關合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就如何投票向股東提供意見。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會議，並檢討就考慮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相關事宜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各董事以薪酬委員會主席或成員身份出席上述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提名委員會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先生、招先生及朱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羅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於檢討後向董事會提供變動的推薦建議；
- 物色合適且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職務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一次會議，會議有關(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續聘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供其考慮。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或成員之各董事均以相關身份出席上述會議。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建議任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和規模，首先制定一份理想的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集中物色重點；
- (b) 提名委員會於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例如現有董事的推薦、廣告、獨立代理公司的推薦及股東的建議，並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i) 各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長、技能及專業知識；
 - (ii) 有效履行職責的充足時間；彼等於其他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服務應限制於合理數目內；
 - (iii) 資歷，包括在本公司業務所涉及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v) 誠信的聲譽；
 - (vi) 個人可以向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vii) 提升及將股東價值最大化的承擔；
- (c)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自我介紹及第三方背景調查；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續)

- (d)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以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提交委任建議；
- (e) 其後，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委任及建議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f) 董事會將具有確定提名人選的最終權利，所有董事的委任將通過提交相關董事表示同意擔任董事的文件(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委任為董事的任何其他類似文件，視情況而定)予香港公司註冊處作存檔予以確認。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督適用於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及於本報告中的披露。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惟受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屆滿或由本公司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協議或委任函。

委任及重選董事(續)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如數目非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之數，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將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整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份行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有必要確定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而言)任何擬退任且不願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擬退任的董事指自其上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服務年期最長並須予輪席退任的董事，故此，於同一日成為或獲重選董事的人士之間，以抽籤決定將退任董事人選，惟該等董事之間另行作出決定的情況除外。董事毋須於任何特定年齡退任。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任何獲委任董事須輪值退任。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次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受重選連任之規限。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據此獲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計算在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於報告期間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1.5條，個人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資料」一節內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的按組別劃分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5

獨立核數師薪酬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誠豐」)提供專業服務之薪酬載列如下：

所履行服務之描述	已付／應付費用 (千坡元)
核數服務	104
非核數服務	—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

此外，誠豐已於獨立核數師報告說明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政策及程序。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其成效。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旨在滿足其具體的業務需求，並將風險降至最低。本公司已採納不同的內部指引，以及以書面形式訂明的政策及程序，務求監察及減輕與其業務有關的風險所產生的影響，並控制其日常業務營運。管理層將識別與本集團日常營運有關的風險，以提交董事會審查。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董事會知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由於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部門，故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委聘外部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內部監控檢討。檢討範圍涵蓋本集團實施的若干業務週期及程序，並提出改善及加強有關係統的建議。董事會確認，其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內部審核職能，因而由本集團委聘的外部獨立顧問代為進行檢討。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內部監控系統屬完備及妥善。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續)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檢討，當中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職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完備及有效。董事會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討。

內幕消息披露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所須履行的責任，首要原則是內幕消息必須在其屬決定事項時迅速公佈。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本集團處理其事務時會充分考慮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已實施其公平披露政策，並以廣泛、非獨家信息發佈方式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本公司網站等途徑向公眾披露信息；
- 本集團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就外界查詢本集團事務訂立及執行回應程序，據此，僅有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獲授權與本集團外部人士溝通。

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起，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僱員鄒振濤先生作為公司秘書。鄒先生已確認於回顧年度內其已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鄒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董事會全體成員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委任及罷免公司秘書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批准。

股東權利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或動議決議案。然而，有意提呈建議或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按照下文所載「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繳足股本10%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有權隨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所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或動議決議案。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或動議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要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遞送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現時為香港干諾道中122-124號海港商業大廈14樓），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要求人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建議議程。

本公司會查看要求書，且要求人的身份及股權會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若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公司秘書會要求董事會於遞交要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要求人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納入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書核實為不適當，則要求人會獲知會結果，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不會將要求人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納入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日內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按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要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令要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權利(續)

股東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將有關股權、股份過戶／登記的查詢或通訊地址變更通知或股息／分派指示，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股東可向董事會發出查詢及提出關注事項，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於新加坡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1 Grange Road, Orchard Building, #12-01, Singapore, 239693)或透過電郵至enquiry@kgroup.com.hk，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收到查詢後，公司秘書會轉發以下有關通訊：

1. 有關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轉發至執行董事；
2. 有關董事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轉發至相應委員會主席；及
3. 一般事項(例如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轉發至本公司相應管理層。

股東通訊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目的為確保股東可平等並及時取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使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及令其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

資料主要透過本公司財務報告、公告、通函、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與向聯交所提交的所有公開披露資料知會股東。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變動。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會報告

董事呈報年報及本集團截至本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為一間總部設於新加坡的多品牌餐廳集團，其中我們的餐廳主要以特許經營模式經營。有關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於本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期間業績及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79至14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決議不派付本期間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度：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舉行。載有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及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份過戶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資格出席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舉行的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非登記股東的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及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5至17頁「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對本公司業務的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跡象、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和績效的討論可參閱本年度報告第7頁至第17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第24頁至第3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有關討論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四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4頁。本概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使股東能分享本公司之溢利，同時使本公司能為未來增長保留充足儲備。

股息的宣派須符合股息政策所載準則，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須符合適用法律(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及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

於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分派的合適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本集團債務與權益比率、股本回報率的水平及本集團受規限的財務契約、本集團信譽的可能影響、本集團貸款人可能就派付股息施加的任何限制、營運資金及未來拓展計劃、流動資金狀況、稅務、法定限制及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將持續審閱股息政策，並保留隨時全權酌情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之權利。股息政策概不構成本公司將派付任何特定金額股息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及／或不會以任何方式令本公司有義務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變更

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已變更為香港干諾道中122-124號海港商業大廈14樓。

慈善捐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慈善捐款約為12,000坡元(二零一八年度：零坡元)。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利息資本化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未將任何利息資本化。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優先購買權

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或類似權利的條文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期間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8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附註33。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以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仍可支付到期債務。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及其後直至本報告日期的期間(「合規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已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該等證券。

董事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賴偉傑先生(主席)

何智毅先生(行政總裁)

葉偉漢先生(財務總監)

陳千楓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煜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偉樂先生

羅頌霖先生

朱正熙先生

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於其獲委任後的任期將至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人員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且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及(b)條規定(1)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該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三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進行一次輪值退任；及(2)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輪值退任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期望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

葉偉漢先生、陳千楓先生及吳煜添先生各自均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均合資格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有關彼等獨立性的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而終止，並受合約中的終止條款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聘協議（惟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則除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進行一次輪值退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23頁。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GEM上市規則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已上市證券的規則。經本公司對各董事作出具體詢問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中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或本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概無存續由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獲同系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訂立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令董事可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營公司（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管理合約

於本期間，概無就本集團的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訂立或存置有關管理及行政的合約（僱用合約除外）。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性業務擁有的權益

於合規期間，董事或本公司控投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該等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任何該等人士亦無擁有或可能擁有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

遵守不競爭承諾

本集團及本公司控投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各自為「契諾人」，統稱「該等契諾人」)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統稱為「不競爭契據」及「不競爭」)，有關詳情乃載於該招股章程。根據不競爭契據，該等契諾人各自已(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承諾，在不競爭契據仍然生效期間，彼將不會且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開發、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涉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其中。

該等契諾人各自進一步承諾，倘其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接納此類商機的優先購買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的六個月(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內通知該等契諾人本集團會否行使優先購買權。

有關不競爭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公司已收到該等契諾人各自就其於合規期間遵守不競爭情況的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規情況，並確認該等契諾人各自於合規期間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所有承諾以及妥為強制執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最高行政人員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賴偉傑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216,990,000	54.25%
葉先生(附註2)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216,990,000	54.25%
何先生(附註2)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216,990,000	54.25%
陳先生(附註2)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216,990,000	54.25%
吳先生(附註2)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216,990,000	54.25%

附註：

-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該等股份由Canola持有，而Canola則分別由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擁有約33.69%、23.17%、16.85%、12.64%、12.64%及1.01%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確認書」)，據此，彼等已確認其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項下的每名人士被視為於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項下的其他人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指所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總數除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400,000,000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賴偉傑先生	Canola(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369	33.69%
葉先生	Canola(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317	23.17%
何先生	Canola(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685	16.85%
陳先生	Canola(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64	12.64%
吳先生	Canola(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64	12.64%

附註：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2. Canola為直接股東及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留存於當中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實體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或持有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Canola	實益擁有人	216,990,000	54.25%
Ong Hui Hui女士(「 Ong 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216,990,000	54.25%
Teo Yan Qi Sharon女士(「 Teo 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216,990,000	54.25%
賴偉康先生(附註4)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216,990,000	54.25%
Tan Yit Hoe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791	5.00%
林永澤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221,470	7.81%

附註：

-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Ong女士為何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所有由何先生實益擁有及視作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Teo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故其被視為於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實益擁有及被視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訂立確認書，據此，彼等確認(其中包括)其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一直積極互相合作及一致行動，以於所有營運及融資決定以及與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有關的主要事務上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有關一致行動安排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確認書」一節。因此，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已發行股份的54.25%權益。

* 該百分比指所擁有股份的數目除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本集團 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Peh先生	Kogane Yama Restaurants Pte. Ltd.	實益擁有人	400	40%
Jaesan Food Holdings(附註2)	K Food Master Holdings Sdn. Bhd.	實益擁有人	200,000	40%

附註：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2. Jaesan Food Holdings分別由Lawrence Tan Wee Ee先生、Rodney Tay Peng-Liang先生、Shenton Yap Wen-Howe先生、Alisa Khoo女士及Kenneth Kok Tsing Kuan先生擁有31%、24%、24%、16%及5%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或另有告知外，概無其他實體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上市日期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時生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自採納購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概無購股權於合規期間失效或遭行使或被註銷，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顧客、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促使本集團的業務取得成功。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可能認為適合的有關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師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顧客、商業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認購其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其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

行使價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涉及的股份認購價應為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聯交所公開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期(「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可供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

自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40,000,000股股份，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的10%。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前提為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已更新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已更新的10%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GEM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購股權計劃(續)

可供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續)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前提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具體指定的承授人。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有關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的有關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彼等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有關購股權條款將如何達致有關目的的說明，以及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有關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有關上限的購股權均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且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承授人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先前已授予有關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及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就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有關人士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b) 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有關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期限及接納購股權應付款項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金額為1港元。

購股權歸屬期

除董事會所釐定者及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所規定者外，概無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維持有效，並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十週年前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前終止。

股本掛鈎協議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的股本掛鈎協議。

債權證、可轉換證券、選擇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公司概無發行或授予或存在任何債權證、可轉換證券、選擇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表示，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就有關擔任合規顧問所收取的費用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合規顧問或其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另行知會本公司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基於餐廳及餐飲業務的性質，於本期間，本集團的主要顧客主要為零售顧客(即營運所在國家的一般公眾人士)，惟(i)印尼授權經營商；(ii) Jaesan Food Holdings；及(iii) Peh先生除外。於本期間，來自上述客戶的總收益約為232,000坡元，佔總收益約1.5%。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本期間總銷售額不足30%，其中最大客戶的收益佔本期間總銷售額不足5%。

Jaesan Food Holdings及Peh先生均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於本期間，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消耗的原材料及消費品採購總額的46.3%。於本期間，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原材料及消費品採購總額的1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上文所披露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期間所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該等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非全面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規定。

企業管治慣例

本公司堅定地致力於維護及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並將不斷檢討及改進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

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至38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合規期間及其後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即至少為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

準許的彌償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第191條規定，本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候補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受託人(如有)將就彼等或其中任何一位因在彼等各自辦事處或信託中履行其職責或所承擔責任而採取、同意或忽略的任何行為導致應該或可能產生或遭受的一切行動、成本、支出、損失、損害及費用，以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及不受損害，惟彼等因自行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產生或遭受者(如有)除外。

相關獲許可彌償撥備已於合規期間生效。本公司已投購一項保單，據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就(包括但不限於)於彼等履行其義務及責任時所遭受的任何訴訟所產生的任何虧損、損害、負債及開支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於合規期間內為董事及本公司行政人員訂立適當的董事及行政人員的保險範圍。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營運擁有128名全職僱員及85名兼職僱員(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138名全職僱員及25名兼職僱員)。本年度，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5.7百萬坡元(二零一八年度：4.5百萬坡元)。就確認及知悉僱員的貢獻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上市日期生效。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並根據每名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根據每個人的表現，發放酌情花紅以認可及嘉獎僱員的貢獻。本公司亦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就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薪酬條款及就本集團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本集團重視僱員，並透過提供多種培訓促進員工發展，包括到訪韓國國內品牌的資助海外考察、有關食品處理程序的培訓及有關顧客服務的培訓等。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

有關於本期間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詳情載於該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於本期間，概無董事根據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計及董事經驗、責任、工作量、表現及於本集團工齡後制定並作出推薦建議。

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將就其所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旨在維持最高的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其業務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就其業務(包括健康與安全、工作場所行為、僱用及環境)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作為本報告一部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56至73頁。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獲得的任何稅務減免。倘若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務請股東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報告期後重大事件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已發生而須予披露的任何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進行的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條守則條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辭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及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呈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招先生、羅先生及朱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認為該等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予以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為本公司就上市之申報會計師。德勤為董事委任之本公司的首位核數師。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德勤辭任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職務，並由董事委任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誠豐」)以填補德勤辭任後的臨時空缺，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誠豐審核，誠豐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續聘連任。本公司將向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誠豐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賴偉傑

新加坡，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欣然提呈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概覽本集團對影響營運的重大事宜的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的所有資料均來自本集團及其收集所得的官方文件、統計數據以及管理及營運資料。

報告期間及範圍

報告期間： 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

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本集團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涵蓋本集團認為屬重要的經營活動。因此，該報告僅涵蓋本集團於新加坡的主要業務餐廳營運。

意見及反饋

本集團歡迎閣下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提出反饋。請電郵至enquiry@kgroup.com.hk聯絡我們。閣下的反饋或建議將大大幫助本集團持續提升其可持續發展的表現。

緒言

本集團致力將可持續發展概念融入到日常營運及管理中。本集團秉持成為持份者最佳選擇的願景，重視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保護環境、關懷社區及推廣共融社會，致力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此為本集團發佈的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持份者參與

持份者參與乃本集團成功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關鍵因素。主要持份者包括客戶、供應商、僱員、股東、政府／規管機構及社區。本集團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與若干持份者進行討論及溝通，以知悉彼等的意見、審慎考慮並對彼等的需求及期望作出回應、評估及優先考慮彼等對提高表現反饋的信息，且最終致力為持份者創造價值。與各持份者團體溝通的渠道載列如下。

緒言(續)

1. 持份者參與(續)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持份者關注問題
客戶	公司網站 電子郵件 員工反饋 客戶建議卡	產品質量 改善服務質量
供應商	供應商評估 實地訪問	提供公平環境進行合作 提升互信互惠
股東	股東週年／特別大會 年報及公告 公司網站	企業透明度及聲譽 規管企業管治 可持續盈利能力
員工	員工培訓 員工事件 表現評估	職業培訓及晉升 確保職業健康 薪酬待遇及福利
政府／規管機構	日常申報及披露 公告 新聞發佈	遵守政策及規例 稅務合規 合規經營
社區	企業社會責任活動 提供僱傭機會	保留生態系統 促進社區發展 參與慈善活動

(A) 環境

2.1 環境政策及合規情況

環境保護屬本集團特別關注的一方面。本集團致力於在有可能的情況下，透過於業務的所有方面更有效地利用資源及實施廢棄物管理作出貢獻。

本集團支持「綠色環境」的理念，遵守新加坡食品行業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並致力於以負責任企業的身份就保護環境履行社會責任。本集團已實施政策並採取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節能、節水及節約資源。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現關於環保事宜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大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排放至水及陸地以及產生有害與無害氣體。

2.2 排放物

排放物主要來自廚房運作所使用的民用燃氣所產生的氣體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及氮氧化物)。

本集團通過安裝及使用適當及有效的過濾設備及定期審查、維護及維修通風系統對氣體排放物進行管控。

主廚為監督員工關閉非使用中的燃氣灶及熱水器，並確保合理使用廚房設施及設備的責任主管。無用物料及厚冰塊已予以定期清理並自冰箱取出解凍。餐廳及辦公室亦已安裝節能型烹飪設施及設備(如LED照明設備)。

此外，本集團亦已於各間餐廳設有循環使用及存儲已使用食用油及隔油池廢棄物區域以供合資格賣方收取及處置。

(A) 環境(續)

2.2 排放物(續)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排放物如下：

表1－排放物

	單位	二零一九年
氣體污染物類別		
氮氧化物	千克	31
硫氧化物	克	79
顆粒物	克	1,683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物類別		
範圍1(附註1)	二氧化碳當量噸數	14
範圍2(附註2)	二氧化碳當量噸數	812
範圍3(附註3)	二氧化碳當量噸數	36
溫室氣體排放物總量	二氧化碳當量噸數	862
溫室氣體排放物密度	二氧化碳當量噸數／百萬坡元 收益(附註4)	54

附註：

1. 範圍1：來自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來源的直接排放。
2. 範圍2：來自生產本集團消耗的所購電力及所購民用燃氣的間接排放。
3. 範圍3：來自處理堆填區的廢紙、政府部門處理淡水及污水所用電力以及僱員商務航空旅行的其他間接排放。
4. 密度指於報告期按本集團百萬收益計算的二氧化碳當量噸數。

(A) 環境(續)

2.3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營運過程中一般不會產生有害廢棄物。就無害廢棄物而言，剩飯殘渣為餐廳營運過程中所產生固體廢棄物的主要來源。本集團已將有關食品的訂購及處理的指引納入僱員手冊及培訓手冊的慣例守則一節。

每間餐廳均會每日監察食材消耗，我們相信此乃減少浪費及儲存成本的有效途徑，乃因每間餐廳的廚師長明瞭如何善用各種食材及每間餐廳客戶的消費模式。通過全面執行對於食品訂購及處理的管控，本集團可有效減少食物浪費並避免過多食材及菜餚的浪費。此外，僱員明悉減少食物浪費及相關理念。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於簡化餐廳運營流程，並按最有效的方式利用能源及資源。

就廢紙而言，其來自客戶所使用的餐巾紙及本集團總部打印的紙張。本集團不斷鼓勵全體員工通過雙面紙打印、回收、無紙化通訊及普遍使用電子資料系統共享資料或內部行政文件來減少用紙。

於報告期，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如下：

表2 – 無害廢棄物

	單位	二零一九年
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	噸	373
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密度	噸/百萬坡元收益(附註)	23

附註：密度指於報告期按本集團百萬收益計算的無害廢棄物噸數。

(A) 環境(續)

2.4 資源使用

本集團十分關注環境保護從而確保有效利用能源及資源。其致力於透過實施能源及水資源效益舉措及鼓勵僱員、客戶、業務夥伴及社區採取對環境負責的行為而減少資源消耗。

(i) 能源消耗

本集團的能源消耗主要來自所購民用燃氣及所購電力。本集團採用多種節能措施促進節能，包括在不使用時關閉燃氣灶及熱水器、在非辦公時間關閉閒置照明設備並根據季節變化關閉空調及其他設備。在大型購物中心，有固定的空調供應期，與此同時，我們會盡可能將空調供應時間與餐廳的營業時間相匹配。此外，本集團亦已安裝節能型烹飪設施及設備。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能源消耗情況如下：

表3－能源消耗

	單位	二零一九年
民用燃氣消耗量	千瓦時	767,814
用電量	千瓦時	838,920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1,606,734
能源消耗密度總量	千瓦時／百萬坡元收益(附註)	100,421

附註：密度指於報告期按本集團百萬收益計算的能源的千瓦時數。

(A) 環境(續)

2.4 資源使用(續)

(ii) 用水

水為本集團日常營運中使用的另一項重要資源。本集團於不同活動中用水，包括清洗食品、烹調及清洗廚房用具。本集團致力透過識別節水措施以實現有效用水理念並已採納節水生產方式及設備以減少用水。廢水在可行情況下重複使用並僅於滿負荷的情況下使用洗碗機。主廚及餐廳經理已獲指派確保不會出現不必要用水的情況。此外，本集團對水管進行常規維護，以避免漏水並修復任何有缺陷之零部件以全面確保水源穩定乾淨。因此，於報告期本集團於購買合適用途的用水時並無遇到任何問題。

於報告期，本集團用水情況如下：

表4－用水

	單位	二零一九年
用水量	立方米	12,559
用水密度	立方米／百萬坡元收益(附註)	785

附註：密度指於報告期按本集團百萬收益計算的水的立方米數。

(iii) 包裝材料

打包亦為餐廳對客戶提供的服務之一。本集團使用塑料保鮮膜及容器(可回收材料製成)進行食品包裝。本集團為員工制定指引，以盡量減少包裝材料的使用。

於報告期，本集團所用的包裝材料如下：

表5－包裝材料

	單位	二零一九年
所用包裝材料	噸	21
所用包裝材料密度	噸／百萬坡元收益(附註)	1

附註：密度指於報告期按本集團百萬收益計算的包裝材料噸數。

(A) 環境(續)

2.5 環境及天然資源

透過整合減少排放及資源消耗的政策及措施，本集團發現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是由於上述大氣污染物排放、能源及水資源消耗以及產生無害物質及包裝材料所致。本集團致力於採取適當政策及行動以減少有關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負面影響。本集團透過教育及培訓，提升員工對工作及生活環境問題的意識，並爭取員工支持以提升本集團的績效。本集團亦支持有關環境保護與可持續發展的社區活動，並定期評估及監測過往及現時影響健康、安全及環境問題的業務活動。

(B) 社會

3.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旨在確保僱員健康、安全及福利得到妥善照顧，且本集團承認其業務活動可能對僱員造成影響之責任。視法律合規為最低限度的同時，本集團盡可能於本集團內尋求實施員工管理政策及貫徹更高的健康及安全標準。

3.1 僱傭及勞工

優質服務是我們業務重要的成功因素，而眾所週知挽留僱員對於激烈的餐飲業務極為困難。本集團認為員工乃寶貴資產，而彼等的辛勤努力及持續支持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功至為重要。故此，本集團採用的招聘架構致力吸引及挽留人才，為其僱員提供安全及平等工作環境，並提升僱員健康及福利。除為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後，本集團亦可能根據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此外，本集團亦對僱員進行年度績效考核，以此作為確定加薪幅度、晉升及尋求改善服務的依據。

本集團致力提供機遇平等及人力資源多元化的工作環境並對各種歧視零容忍。本集團有關員工招聘及避免非法僱傭政策的指引概述作為負責任僱主的責任及必須執行的程序，以確保所有候選人獲得公平對待以及僱傭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致力於鼓勵消除一切形式的強制勞工並支持有效廢除童工。根據有關(其中包括)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嚴禁使用童工。

本集團亦深明多元文化的重要性及聘請員工時不論年齡、性別、種族及教育背景。透過提供在職培訓，本集團幫助新員工成功融入成員團隊。

(B) 社會(續)**3.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3.1 僱傭及勞工(續)**

以僱員母語提供的書面僱員手冊內清楚地載明工作及休息時間、薪資及績效事宜、福利政策、培訓及休假、以及紀律及解僱程序及可能的處罰等資料。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追求生活平衡，提供良好工作環境讓僱員發揮所長並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於報告期，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有關(i)賠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期間、機會均等、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福利待遇；及(ii)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不合規情況。我們的大多數僱員位於東南亞。本集團於報告期的僱傭情況如下：

表6 – 僱傭及勞工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僱員數目	所佔百分比	僱員數目	所佔百分比
性別				
女性	120	56.3%	107	53.5%
男性	93	43.7%	93	46.5%
僱傭類型				
全職	128	60.1%	127	63.5%
兼職	85	39.9%	73	36.5%
年齡範圍				
18歲 – 30歲	158	74.1%	154	77.0%
31歲 – 40歲	39	18.3%	31	15.5%
41歲 – 50歲	8	3.8%	7	3.5%
51歲 – 64歲	4	1.9%	4	2.0%
65歲及以上	4	1.9%	4	2.0%
僱員總數	213	100%	200	100%

(B) 社會(續)

3.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3.2 健康與安全

由於僱員為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及資源，故確保僱員的健康及安全為首要責任之一。為確保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建立安全政策及指引，當中列載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安全程序及倡導工作場所安全。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在任何時間在通風方式、衛生設備、設備和餐具的清潔設施、出入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施方面皆維持高水平。

基於預防永勝於治療，我們加強僱員的安全意識尤顯重要。所有新僱用的作業人員均須接受安全培訓，並就可接受的個人衛生措施接受指導。我們會指派培訓專員鼓勵及支持新加入僱員遵守安全措施，並確保彼等能夠順利適應新的工作環境。倘發生意外，我們的基本保障已覆蓋保險。

本集團就安全與健康所作之努力並無白費，目標為於未來數年保持因工傷亡及造成損失之零紀錄。我們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向受傷員工作出賠償。我們會不斷監察員工的工作環境，以減少與工傷有關的事故，並在未來幾年內不發生因工傷亡的事故。

表7—職業健康與安全數據

二零一九年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	21
因工傷亡的人數	無
因工受傷的人數	1

於本報告期，本集團並未發現關於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

(B) 社會(續)

3.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3.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將僱員技能及知識視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因此，本集團支持所有僱員繼續學習及提升彼等於餐廳營運的各個方面有關食品製備及儲存、客戶服務及質量控制的知識及工作技巧。

本集團會為每位新聘員工(無論是否具備過往經驗)以及轉新職位之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以確保其熟悉新工作條件、工作要求以及在工作場所推行的所有其他安全及環保措施。本集團為有經驗的員工提供清單，以確保與新員工適當討論所有食品質量、內部程序及安全標準方面的問題。僱員亦有機會參加由專業培訓機構或專家提供的培訓。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由本集團資助的外部課程。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培訓策略，以讓我們的人才充分發揮所長。

4. 營運慣例

4.1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的宗旨為不直接或間接牽涉於貪污行為或串謀侵犯人權。因此，本集團要求其供應鏈合作夥伴秉承本集團的商業道德操守原則，從而將本集團可能遇到的環境及社會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與食品供應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定期安排會面，以確保為客戶提供優質的餐飲服務，並根據食品質量、食品安全管理、食材來源、定價及其他條款、產能及供應量、往績記錄及信譽、付款方法及條款、送貨選擇及時間表等因素細心挑選食品及飲料供應商。本集團不時監察所有供應商的表現，以確保其食材始終符合嚴格的要求。本集團根據質量、定價、付款條款及供應情況等選擇其他供應商。

(B) 社會(續)

4. 營運慣例(續)

4.1 供應鏈管理(續)

在採購食材及食品時，本集團通過採取安排主廚在餐廳使用前進行檢查及檢測等措施監察其質量。如發現任何不合規情況，本集團會將該等食材或食品退回至供應商。倘該等供應商的實力、可靠性或服務一致性及產品質量惡化，廚師長將監控原材料及耗材的質量並可向管理層建議剔除若干供應商。本集團將從供應商清單剔除不符合篩選標準或公眾形象不佳的供應商。

本集團拓展主要食材供應商的來源，以確保持續供應鏈不受緊急情況影響。

4.2 產品責任

為了保持食品及服務的良好質量以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本集團已採納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食材在運輸、儲存及加工過程中為安全、新鮮及優質。本集團審慎挑選供應商，並僅與合資格供應商維持關係。

除食材採購外，本集團持續改善生產流程，以進一步提升食品的質量及安全。本集團亦進行定期危害識別、釐定關鍵控制點與及時實施有效控制及監察措施。

主廚及餐廳經理負責各餐廳的質量控制及保證。彼等負責檢查食物供應及食材，監督食品製備過程及監察餐飲環境與廚房區域。本集團的作業人員按照政策及程序對各餐廳進行清理及消毒，以維護健康及安全。各餐廳的廚師長及餐廳經理亦定期開會，交流遇到的任何問題，以確保餐廳的順利運作。

本集團相信，客戶意見可推動其持續改善。因此，本集團已建立電子郵件及反饋表等多個反饋渠道，以促進與客戶的溝通及滿足客戶要求。餐廳經理將與高級管理層討論顧客反饋意見，以改善我們的整體營運。於接獲投訴後，本集團將迅速採取行動並開展補救措施。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知悉任何有關產品責任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不合規情況。

(B) 社會(續)

4. 營運慣例(續)

4.3 反貪污

本集團非常重視促進所有業務部門的廉潔。本集團遵守反腐貪污法例及法規，維護並鼓勵誠信及道德的商業操守。

為防止發生不誠實、欺詐及洗錢行為，僱員手冊載有監控申報欺詐事件調查及跟進程序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並規定強制舉報程序，強制僱員報告賄賂或不當行為的任何行動或行為，因此申訴渠道可得到良好發展。董事會將定期監督上述實施情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不知悉涉及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有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不合規情況。

5. 社區參與

本集團不斷瞭解社區之需要，並履行企業責任為社會作出貢獻，於未來繼續組織並參與各類慈善活動。本集團不僅會考慮社區利益，亦力求與持份者建立長期關係及為社區發展帶來正面影響。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多個慈善機構的健康及社區作出捐款約12,000坡元，並鼓勵其僱員花時間參與社區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環境		章節參考
層面A1：排放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政策與合規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續)

環境		章節參考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資源使用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續)

社會	參考章節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動力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及勞動力
層面B2：健康及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因工傷忙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續)

社會		參考章節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註： 培訓指職業培訓。其或會包括由僱主支付的內部及外部課程。	
層面B4：勞工標準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動力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續)

社會		參考章節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參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問題，勞動力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參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參與



致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9至143頁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就以下各事項而言，我們於文中說明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闡述的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包括執行專為應對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的評估而設的程序。我們審計程序(包括為處理下述事項執行的程序)的結果為我們對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餐廳營運的收益確認

我們確定餐廳營運的收益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其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重要性。

有關餐廳營運的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中披露。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載，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自餐廳營運產生的收益為15,052,000坡元。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餐廳營運的收益確認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收益確認政策及餐廳營運的關鍵控制；
- 評估對餐廳營運的收益確認過程的關鍵控制；
- 抽樣測試選取收益交易與相對來源文件(例如客戶結算單)；及
- 應用數據分析技術調查任何不尋常之餐廳營運所產生收益的模式，以及獲取及評估管理層就已識別不尋常模式之闡釋的合理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我們將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重大管理層判斷涉及減值評估。

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貴集團若干餐廳產生虧損，顯示該等餐廳的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減值。

釐定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有否減值時，須就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由管理層基於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之經營現金流預測而釐定。此舉需要作出主要假設，包括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未來變動的期望釐定的預算收益、預算毛利及預期增長率以及適當貼現率。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有關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的程序包括：

- 理解管理層對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的方式；
- 評估經營現金流預測及所用主要假設，包括評估預算收益的合理性、預算毛利率及預期增長率對過往業績及管理層預期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所用貼現率的合適性；及
- 根據預算收益的敏感度分析，評估減值評估的潛在影響。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年報內所載之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列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停止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鄭保元。

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執業牌照號碼：P04887

香港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收益	5	15,705	15,418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7	(62)	(34)
已用存貨成本		(4,591)	(3,712)
員工成本		(5,738)	(4,477)
折舊及攤銷		(1,097)	(838)
租金及相關開支		(4,054)	(3,637)
水電費用		(442)	(362)
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		(242)	(333)
特許經營及許可費		(134)	(89)
其他開支		(2,765)	(2,372)
上市開支		-	(3,257)
財務成本	8	(74)	(108)
除稅前虧損	9	(3,494)	(3,801)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7	(163)
期／年內虧損		(3,487)	(3,96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	6
期／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486)	(3,958)
以下人士應佔期／年內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3,367)	(3,841)
非控股權益		(120)	(123)
		(3,487)	(3,96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3,367)	(3,838)
非控股權益		(119)	(120)
		(3,486)	(3,958)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坡仙)	13	(0.84)	(1.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4	4,332	3,003
無形資產	15	1,144	1,197
租金及其他按金	17	1,139	983
就收購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	256
非流動資產總額		6,615	5,439
流動資產			
存貨	16	70	1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4,054	2,823
應收董事款項	18	578	32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	22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42	7,710
流動資產總額		6,266	11,06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2,962	2,170
修復成本撥備	23	12	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0	73	41
應付稅項		26	274
借款	21	975	1,683
流動負債總額		4,048	4,177
流動資產淨額		2,218	6,8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8,833	12,323
修復成本撥備	23	187	116
遞延租金負債	19	135	38
借款	21	60	234
遞延稅項負債	22	71	69
非流動負債總額		453	457
資產淨值		8,380	11,866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694	694
其他儲備		7,822	11,189
		<u>8,516</u>	<u>11,883</u>
非控股權益	29	(136)	(17)
		<u>8,380</u>	<u>11,866</u>

董事
賴偉傑先生

董事
何智毅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坡元	股份溢價 千坡元	資本儲備 千坡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坡元	匯兌儲備 千坡元	小計 千坡元	非控股權益 千坡元	總權益 千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751	-	-	1,806	(2)	3,555	103	3,658
年內虧損	-	-	-	(3,841)	-	(3,841)	(123)	(3,964)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3	3	3	6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3,841)	3	(3,838)	(120)	(3,958)
K Food Holdings Pte. Ltd. (「K Food Holdings」)發行普通股(附註1(a))	2,743	-	-	-	-	2,743	-	2,743
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K Investment」)發行普通股(附註1(d)及1(g))	27	-	-	-	-	27	-	27
重組的影響	(4,521)	-	4,507	-	-	(14)	-	(14)
透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發行股份(附註24)	520	(520)	-	-	-	-	-	-
於上市後發行股份(附註24)	174	12,383	-	-	-	12,557	-	12,557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547)	-	-	-	(2,547)	-	(2,547)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600)	-	(600)	-	(60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694	9,316	4,507	(2,635)	1	11,883	(17)	11,866
期內虧損	-	-	-	(3,367)	-	(3,367)	(120)	(3,487)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1	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367)	-	(3,367)	(119)	(3,486)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694	9,316*	4,507*	(6,002)*	1*	8,516	(136)	(8,380)

* 該等儲備金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其他儲備7,822,000坡元(二零一八年: 11,189,000坡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3,494)	(3,801)
就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8	74	108
利息收入	7	(1)	(1)
廠房及設備折舊	9	1,044	788
無形資產攤銷	9	53	50
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7	79	122
撇銷廠房及設備虧損	7	11	43
遞延租賃負債撥備／(撥回)		62	(23)
修復成本撥備	23	83	90
		(2,089)	(2,624)
存貨減少／(增加)		109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387)	(8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827	444
經營所用現金		(2,540)	(3,042)
已付所得稅		(239)	(34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779)	(3,39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廠房及設備		(2,211)	(2,123)
收購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增加		-	(256)
添置無形資產		-	(674)
向董事墊款		(252)	(496)
修復成本已付現金		(9)	(50)
向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	(10)
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1	-
已收利息		1	1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50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67
董事還款		-	38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470)	(3,106)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33	-	(2,547)
K Food Holdings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a)	-	2,743
本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2,557
已付股息		-	(600)
向一名董事還款		-	(203)
償還借款		(882)	(648)
已付利息		(74)	(108)
向非控股權益還款		-	(12)
非控股權益墊款		32	16
董事墊款		-	200
新借款		-	1,5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24)	12,8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173)	6,402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10	1,30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	4
期／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表示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1,542	7,710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新加坡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1 Grange Road, Orchard Building, #12-01, Singapore 239693。

於期內，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活動：

- 餐廳經營
- 銷售食材
- 提供特許經營及專利權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Canol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anola**」)，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於公司重組(詳述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前，K Food Holdings的100%股權直接由賴偉傑先生(「**賴偉傑先生**」)、葉偉漢先生(「**葉先生**」)、何智毅先生(「**何先生**」)、陳千楓先生(「**陳先生**」)、吳煜添先生(「**吳先生**」)、賴偉康先生(「**賴偉康先生**」)、Goh Siew Eng Carolyn女士(「**Goh女士**」)、Tan Yee Siew, Evelyn女士(「**Evelyn Tan女士**」)、Kweh Hui Cheng女士(「**Kweh女士**」)、Lim Gui Rong, Amy女士(「**Lim女士**」)及Tan Yan Chyi, Louis先生(「**Louis Tan先生**」)共同持有。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按彼等的擁有權一致行事，並對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共同行使控制權。

在籌備上市時，本集團進行了重組，主要涉及以下步驟：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Tan Yit Hoe先生、Kong Kin Fei先生、Ricardo Juanito Karjono先生、Riva Alberto Karjono先生、Saphira Devi Karjono太太、Rudi Darmawan先生、Ng Seng Kee先生、First Maple Capital Ltd、Peh Kian Ghee先生及Tai Shin Fatt先生(統稱「**買方**」)與K Food Holdings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買方認購合共430,650股新普通股，佔K Food Holdings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2.19%，總代價為2,743,000坡元(「**認購事項**」)。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賴偉康先生、Goh女士、Evelyn Tan女士、Kweh女士、Lim女士及Louis Tan先生(各自均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進一步收購K Food Holdings合共430,650股股份(合共佔K Food Holdings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12.19%)，總代價為2,743,000坡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Canola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Canola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10,000股Canola繳足普通股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控股股東。
- (d)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K Investme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後，K Investment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K Investment 10,000股普通股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Canola。
- (e)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Canop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anopy」)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Canopy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10,000股Canopy繳足普通股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Goh女士、Evelyn Tan女士、Kweh女士、Lim女士及Louis Tan先生。
- (f)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其後於同日無償轉讓予Canola。
- (g)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控股股東轉讓K Food Holdings已發行股本中合共2,555,588股股份、Goh女士、Evelyn Tan女士、Kweh女士、Lim女士及Louis Tan先生轉讓合共116,262股股份以及買方轉讓K Food Holdings已發行股本中合共861,300股股份(分別佔其已發行股本的約72.33%、3.29%及24.38%)予K Investment，作為代價以換取K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股K Investment股份予Canola(4,466股)、Canopy(658股)及買方(合共4,876股)。
- (h)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Canola、Canopy及買方、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賴偉康先生、Goh女士、Evelyn Tan女士、Kweh女士、Lim女士及Louis Tan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換股契約，據此本公司分別向Canola、Canopy及買方收購14,466股、658股及4,876股K Investment股份，作為交換，本公司(a)發行及配發7,232股股份予Canola、329股股份予Canopy及2,438股股份予買方，並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及(b)將當時以Canola名義登記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K Food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4,493,760坡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於新加坡經營餐廳
Kogane Yama Restaurants Pte. Ltd.	新加坡	203,000坡元	-	60%	於新加坡經營餐廳
Gangnam Kitchen Pte. Ltd.	新加坡	3,000坡元	-	100%	於新加坡經營中央廚房及餐飲服務
K Food Master Holdings Sdn. Bhd.	馬來西亞	500,000令吉	-	60%	投資控股
Nipong Naepong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00坡元	-	100%	於新加坡經營餐廳
NY Night Market Pte. Ltd.	新加坡	150,000坡元	-	100%	於新加坡經營餐廳
NY Night Market (313) Pte. Ltd.	新加坡	300,000坡元	-	100%	於新加坡經營餐廳
K Food Restaurants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0,000令吉	-	60%	於馬來西亞經營餐廳
Ny Night Market (VIVO) Pte. Ltd.*	新加坡	300,000坡元	-	100%	於新加坡經營餐廳
SB 313 Pte. Ltd.*	新加坡	300,000坡元	-	100%	於新加坡經營餐廳

* 附屬公司於期內註冊成立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期間業績或佔本集團淨資產的重大部分。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2. 呈報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錄得虧損淨額3,487,000坡元，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計息借貸為1,035,000坡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1,607,000坡元，但董事基於本集團現金流預測並考慮到以下各項後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將會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於財務責任到期應付時可予兌現：

- (i) 董事考慮透過進行集資活動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擴大本公司的股本基礎；
- (ii) 本集團能產生足夠自業務運營產生充足現金流，以改善其運營資金狀況；及
- (iii) 考慮到收緊開支控制措施以及改善管理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措施後，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持續自經營業務中產生充足現金流。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五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預測。彼等認為，計及前述計劃及措施後，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於財務責任到期應付時可予兌現。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3.1 編製基準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報告結算日期由九月三十日變更為八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結算日期變更的理由為於考慮本集團申報規定後方便更好管理資源實現經營業務順利流動及財務申報，進而提升行政及經營效益，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列示的相應可比較金額涵蓋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此或會未能與本期間列示金額進行比較。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新加坡元(「坡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坡元」)。

3.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對其直接或間接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利可使本集團能於現時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即代表達致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本集團於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作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個項目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撇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中一項或多項元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作為一項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因而於損益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須採用之相同基準，在適當之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3.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 詮釋第22號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a) 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除本集團已按未來適用法應用的對沖會計外，本集團已對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之適用期初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匯報。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且對財務狀況的金融工具計量並無重大影響，包括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信貸虧損的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新準則適用於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的所有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五步模式，以確認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的資料、合約資產變動及不同期間的負債賬款結餘。該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就確認收益(財務報表附註3.4)改變會計政策。

本集團以修訂追溯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該準則既可以應用於初次應用日期的所有合約，也可以僅應用於此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已選擇將該準則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3.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特性之提前還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¹

¹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闡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及提供有關業務定義之額外指引。該修訂澄清，就被視為業務之一整套活動及資產而言，其必須最少包括可共同顯著促進產能之投入及實質性過程。業務可毋須包括促進產能所需之全部投入及過程。該等修訂取消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獲得業務並繼續產出產量之評估。取而代之，專注於所獲得之投入及所獲得之實質性過程是否可共同顯著促進產能。該等修訂亦縮窄產出之定義，專注於向客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進行日常活動所得之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亦就評估所獲得過程是否具實質性提供指引，並引入選擇性公平值集中度測試，以簡化評估所獲得之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構成業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按前瞻基準採納該等修訂。

3.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一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載列有關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須確認大部分租賃之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承租人可選擇免於確認之兩類事項一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支付租金付款之負債(即租賃負債)，以及代表有權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之資產(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中投資物業之定義，或與應用重估模型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類別有關。租賃負債其後增加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並因支付租金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開確認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承租人亦將須於發生若干事件(例如租賃期變動，以及用於釐定未來租金付款之指數或費率變動而導致之該等付款變動)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將一般確認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作為對使用權資產之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出租人會計處理對比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會計處理並無大幅改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之相同分類原則分類所有租賃，並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作區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多披露。出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應用或部分追溯應用方式應用該準則。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10,86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尚未確定此等承擔對資產確認及未來付款責任之影響程度，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本集團之溢利以及現金流量分類。

部分承擔可能屬於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之例外情況，而部分承擔可能與不符合確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指之租賃之安排有關。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之強制採用日期起應用該準則。本集團擬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確認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作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累計虧損年初結餘的調整，且不會重列比較金額。物業租賃使用權資產將於過渡時計量，猶如一直應用該等新訂規則。所有其他使用權資產將按於採納時之租賃負債金額(就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開支作出調整)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為重大提供新定義。新定義訂明，倘遺漏、錯誤陳述或塗改之資料可合理預期影響通用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澄清，重要性取決於資料之性質或嚴重程度。倘錯誤陳述之資料可合理預期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按前瞻基準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3號提供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應用之不確定性(通常稱為「不確定稅務狀況」),對所得稅(即期及遞延)之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之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之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考慮對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之稅項處理檢查所作之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須追溯應用(於毋須採用事後確認之情況下全面追溯應用或追溯應用,而應用之累計影響將作為於首次應用日期之期初權益之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當需要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價值。資產之可收回價值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以及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各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之情況下賺取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須釐定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以及與資產相關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減值虧損按該減值資產之功能所屬開支分類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中支銷。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會出現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須估計可收回之金額。之前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動始能撥回,惟該數額不得超過假設有關於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予以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人士

倘屬以下情況，則該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為實體，而該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

在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在產生之期間於損益扣除。如滿足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須定期替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如下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為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電腦及辦公設備	3至6年
傢俬及裝置	6年
廚房設備	6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3至6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5年

倘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此項目各部分成本將按合理之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乃最少於各財政年度完結時予以檢討，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於初步確認之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售出淨額減去該等資產賬面淨值後之差額於本年度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商標及特許經營權

所獲得的商標及特許經營權最初按成本確認，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於5至20年內攤銷至損益。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則有關租賃列為經營租賃。若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及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以直線法按租賃期限計入損益。若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下的應付租金(扣除出租人所收取的任何獎勵)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在損益扣除。

透過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收購的資產入賬列作融資租賃，但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其後則按攤銷成本計量)分類。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不對重大融資部分所產生影響作出調整之可行權宜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平值(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根據下文所載「收益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需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政策)(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續)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一般規定或慣例確立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進行之其後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未償還本金支付本金及利息。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一般規定或慣例確立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政策)(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按攤銷成本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且包括為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之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政策)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透過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在未有嚴重延誤之情況下，向一名第三方支付所有已收現金流量之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從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其將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已轉讓資產，惟以本集團持續參與者為限。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已轉讓之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本公司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之持續參與，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政策)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若利率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十二個月(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是否已顯著增加。於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當合約付款已逾期30日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在計及本集團所持的任何信貸增強前，當內部或外部資料指出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尚未償還合約金額，則本集團亦可能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發生減值，並且它們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惟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詳情如下。

-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但不是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政策)(續)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包含重要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選擇採用簡化方法來計算具有上述政策的預期信貸虧損，作為其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政策)

在每個報告期末時，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減值。當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對能可靠估量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則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減值證據將會包括有跡象表明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在經歷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之可能性，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可衡量下降的可觀察數據，如與違約相關的拖欠和經濟狀況的變化。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個別評估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或集體評估非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若本集團決定個別評估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不存在任何減值的客觀證據，本集團便將這些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並集體評估減值與否。已作個別減值評估且資產減值損失被確認或將繼續被確認之資產不包括在集體評估減值內。

識別出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貸虧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之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方式扣減，而虧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利率，按已扣減賬面值累計。當預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實際上無法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撥至本集團時，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會一併撇銷。

倘於後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本集團會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撇銷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收回款項會計入損益。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政策)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及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歸類：

貸款及借款

經初始確認後，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將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和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在內。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財務成本。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的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小且一般於收購後三個月內的較短期限到期的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和銀行存款，當中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似而用途不受限制的資產。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時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未來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而該債務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償還債務預期所需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增幅計入損益。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和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按預期自稅務局退回或支付予稅務局的金額計算，基於報告期末已訂立或大致訂立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各项暫時差異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於以下情況則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由初步確認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在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涉及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應課稅溢利將可能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被使用為限確認，惟於以下情況則除外：

- 當遞延稅項資產有關於自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於交易時其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以可能有暫時性差額將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及應課稅溢利將可能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可被使用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擁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以可能擁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資產被變現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並以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當且僅當本集團可引用具法律執行效力之權利對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對同一應課稅企業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企業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對銷。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該等補助擬補償的有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內，按有系統基準於損益內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可收取(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適用)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按能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就該等貨品或服務所換取之代價金額確認。

當合約中之代價包含可變款項時，代價金額會以本集團將有權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所換取之代價金額估算。可變代價於合約起始時估算並設限，直至與可變代價有關之不確定性其後得到解決，且已確認之累計收益金額很可能不會再出現大額回撥為止。

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而其為轉讓貨品或服務向客戶提供超過一年融資之重大利益時，收益會按應收金額的現值確認，所用貼現率為於合約起始時本集團與客戶另行訂立融資交易應反映之貼現率。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而其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之重大融資利益時，就有關合約確認之收益會包括使用實際利息法就合約負債應計之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時間差距不超過一年之合約，本集團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可行權宜方法，不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影響調整交易價。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a) 餐廳營運

餐廳營運收益於完成向客戶提供餐飲服務時按時間點確認。

(b) 銷售食材

銷售食材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通常為交付食材時)按時間點確認。

(c) 提供特許經營及專利權服務

提供特許經營及專利權服務收益於預定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是由於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提供的利益。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採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使用實際利息法按累計基準確認。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前適用)

收益乃按收取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就折扣及增值稅扣減。

當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已達成下述本集團各活動的特定標準，而收益能可靠計量時，則確認收益。

餐廳營運中的餐飲服務撥備乃於向客戶提供餐飲服務時確認。

銷售食材的收益在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業權轉移時確認。

特許經營及專利權費收入按照有關協議的實質內容累計確認。

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以時間比例基準，並按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指通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之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之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付款之公平值於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情況下，基於本集團預計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評估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能反映經修訂估計，購股權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之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被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若員工提供服務且有權獲得供款時，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之定額供款被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按在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就本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業務而言，本集團僱員為相關政府機構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相關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及於損益扣除的成本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規定的比率應付計劃的供款。

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會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貸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新加坡元(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報。本集團內各公司釐訂本身之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公司財務報表之項目乃利用該功能貨幣而計量。本集團實體列賬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彼等各自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再換算為功能貨幣。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已確認的項目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坡元以外貨幣。於報告期末，此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而此等實體之損益按本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坡元。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於匯兌波動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於損益中確認與該具體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份。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日期規定之匯率換算為坡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頻密產生之經常現金流量按該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坡元。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之申報金額及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導致未來需要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下文論述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造成最重大影響及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判斷、估計及假設。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即客戶類別及評級)而逾期的日數計算。

撥備矩陣最終基於管理層對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有關估計計及信貸虧損經驗、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客戶過往還款情況以及對現時及未來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均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於各報告日期，將產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將會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乃一項重要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表示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17披露。

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以直線法按三至六年或較短剩餘租賃期限，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折舊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用以折舊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管理層對於本集團擬從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所作估計。實際經濟可使用年期或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會導致可使用年期變動，因而導致往後年度折舊及減值虧損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4,332,000坡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3,003,000坡元)。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期間，本集團若干餐廳產生虧損，顯示該等餐廳的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減值。釐定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有否減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計量。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使用價值為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適用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使用價值需本集團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未來變化之預期考慮預算收益、預算毛利率及預期增長率並計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以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流出。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就釐定使用價值而言，事實及環境不利變動導致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下調修訂，則可能出現進一步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總額分別為4,332,000坡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3,003,000坡元)及1,144,000坡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1,197,000坡元)。除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79,000坡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於損益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22,000坡元)(特別與關閉一間餐廳有關)外，於該期間／年度並無因上述減值評估就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5.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客戶合約收益	15,705	-
提供餐廳餐飲服務	-	14,798
銷售食材	-	222
特許經營及專利權收入	-	398
	15,705	15,418

5. 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益

(i) 分類收益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

分部	餐廳營運 千坡元	銷售食材 千坡元	特許經營及 專利權收入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貨品或服務的類別				
餐廳餐飲服務	15,052	-	-	15,052
銷售食材	-	421	-	421
提供特許經營及專利權服務	-	-	232	232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15,052</u>	<u>421</u>	<u>232</u>	<u>15,705</u>
地域市場				
新加坡	14,365	421	103	14,889
馬來西亞	687	-	73	760
印尼	-	-	56	56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15,052</u>	<u>421</u>	<u>232</u>	<u>15,705</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讓的商品	15,052	421	-	15,473
於一段時間內轉讓的服務	-	-	232	232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15,052</u>	<u>421</u>	<u>232</u>	<u>15,705</u>

5. 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資料的概要如下：

餐廳營運

餐廳經營所得收入之履約責任於服務完成時履行及付款於提供餐飲時應付。

銷售食材

於向客戶交付食材時履行履約責任，並通常於30天至60天內付款。

特許經營及專利權收入

於知識產權獲提供後一段時間履行履約責任，並通常於30天至60天內付款。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餐廳營運、銷售食材及分特許權、授權／分授權經營業務。就進行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的營運被視為一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即餐廳營運。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賴偉傑先生及何先生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因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銷售食材以及特許經營及專利權收入相對並不重大，且附屬於餐廳營運。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餐廳營運業務位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銷售食材業務位於新加坡及印尼，分特許權、授權／分授權經營業務位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新加坡	14,889	14,473	5,115	3,992
馬來西亞	760	708	356	250
印尼	56	237	-	-
	15,705	15,418	5,471	4,242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無形資產，原因是無形資產未獲分配。

主要客戶資料

並無客戶貢獻超過於該期間／年度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7. 其他收入以及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匯兌虧損，淨額	(26)	(151)
廠房及設備撇銷虧損	(11)	(43)
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79)	(122)
銀行利息收入	1	1
租金收入	-	168
政府補助*	32	79
其他	21	34
	<u>(62)</u>	<u>(34)</u>

* 該金額指自新加坡收取的獎勵或補助。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並無任何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然事件。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銀行貸款利息	55	88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17	18
租購承擔利息	2	2
	<u>74</u>	<u>108</u>

9.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核數師薪酬	104	24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53	50
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1,044	78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11)：		
— 薪金及津貼	4,515	3,745
— 退休福利供款	278	261
	4,793	4,006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3,936	3,504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已按期/年內於新加坡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7%)計提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即期—新加坡 期/年內扣除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	—
	(9)	124
遞延(附註22)	2	39
本期間/本年度稅項(抵免)/扣除總額	(7)	163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本期間/本年度的所得稅(抵免)/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除稅前虧損	(3,494)	(3,801)
按17%的國內所得稅稅率繳納的稅項扣除(附註1)	(594)	(646)
附屬公司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稅率差額	(20)	-
不可扣稅開支	394	861
未確認稅項虧損	287	21
動用過往期間的稅項虧損	-	(4)
稅務優惠(附註2)	(65)	(69)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9)	-
期/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	(7)	163

附註：

1. 使用的稅率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內的本地稅率(即新加坡所得稅稅率)。
2. 於新加坡，稅項豁免計劃允許新成立公司於首三個連續評稅年度就正常應課稅收入的首100,000坡元豁免繳納全額稅項及就正常應課稅收入的其後100,000坡元進一步豁免繳納50%稅項。自第四個評稅年度起及之後，就正常應課稅收入的首10,000坡元豁免繳納75%稅項及就正常應課稅收入的其後190,000坡元進一步豁免繳納50%稅項。退稅指新加坡企業所得稅退稅，於二零一九評稅年度20%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達企業所得稅10,000坡元及於二零二零評稅年度並無企業所得稅退稅。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僱員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於本期間／年度，已付或應付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個別人士的酬金(包括成為本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的僱員／董事的服務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董事袍金	498	150
薪金及津貼	392	276
退休福利供款	55	45
	945	471

	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坡元
	董事袍金 千坡元	薪金及津貼 千坡元	退休福利供款 千坡元	
執行董事				
賴偉傑先生	136	106	15	257
葉先生	90	62	10	162
何先生	102	168	20	290
陳先生	61	37	7	105
小計	389	373	52	814
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	52	19	3	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正熙先生	19	-	-	19
招偉樂先生	19	-	-	19
羅頌霖先生	19	-	-	19
小計	57	-	-	57
總計	498	392	55	945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僱員(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總計 千坡元
	董事袍金 千坡元	薪金及津貼 千坡元	退休福利供款 千坡元	
執行董事				
賴偉傑先生(附註i、ii)	37	77	13	127
葉先生(附註i)	22	21	4	47
何先生(附註i、iii)	37	120	18	175
陳先生(附註i)	24	39	7	70
小計	120	257	42	419
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附註i)	15	19	3	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正熙先生(附註iv)	5	-	-	5
招偉樂先生(附註iv)	5	-	-	5
羅頌霖先生(附註iv)	5	-	-	5
小計	15	-	-	15
總計	150	276	45	471

附註：

- (i) 上述全部人士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調任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
- (ii) 賴偉傑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主席。
- (iii) 何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最高行政人員，而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提供的服務。
- (iv) 朱正熙先生、招偉樂先生及羅頌霖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以及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服務的報酬。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彼等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報酬。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報酬。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僱員(續)

(b) 五名最高酬金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的五名最高酬金僱員為三名董事(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前述(a)。餘下兩名(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兩名)為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個別人士的期間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18	222
退休福利供款	35	30
	<u>253</u>	<u>252</u>

薪酬屬下列範圍且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數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無)。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2.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未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亦未自報告期末起提呈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年度，K Food Holdings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600,000坡元。

13.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虧損時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使用每股基本虧損計算	<u>(3,367)</u>	<u>(3,841)</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400,000,000</u>	<u>313,424,657</u>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4. 廠房及設備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千坡元	傢俬及裝置 千坡元	廚房設備 千坡元	租賃裝修 千坡元	車輛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256	132	370	2,145	48	2,951
添置	88	91	149	1,795	-	2,123
撇銷	(1)	(18)	(55)	(383)	-	(457)
匯兌調整	-	-	4	5	-	9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343	205	468	3,562	48	4,626
添置	190	146	332	1,799	-	2,467
撇銷	-	-	-	(252)	-	(252)
匯兌調整	-	-	(1)	(2)	-	(3)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533	351	799	5,107	48	6,838
累計折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133	33	85	872	3	1,126
年內撥備(附註9)	74	27	77	600	10	788
確認減值虧損	-	-	-	122	-	122
撇銷部分的對銷	(1)	(8)	(23)	(382)	-	(414)
匯兌調整	-	-	1	-	-	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206	52	140	1,212	13	1,623
期內撥備(附註9)	75	42	105	813	9	1,044
確認減值虧損	-	-	-	79	-	79
撇銷部分的對銷	-	-	-	(241)	-	(241)
匯兌調整	-	-	1	-	-	1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281	94	246	1,863	22	2,50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252	257	553	3,244	26	4,332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37	153	328	2,350	35	3,003

14. 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未有行使租賃物業的續約權並已關閉相應餐廳業務。因此，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直接來自該餐廳的租賃裝修淨金額79,000坡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22,000坡元)已確認為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租賃裝修成本包括餐廳修復成本撥備199,000坡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125,000坡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車輛於租購項下的賬面值為26,000坡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35,000坡元)。

15. 無形資產

	特許經營權及 許可權 千坡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638
添置	674
	<hr/>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312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65
年內撥備(附註9)	50
	<hr/>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115
期內撥備(附註9)	53
	<hr/>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68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144
	<hr/>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197
	<hr/>

無形資產指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的特許經營權。無形資產基於合約期的可使用年期為5至20年，並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16.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食物、飲料及消費品	<u>70</u>	<u>179</u>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29	1,467
其他應收款項	933	439
租賃及其他按金	2,909	1,578
預付款項	122	322
	<u>5,193</u>	<u>3,806</u>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租金及其他按金	<u>(1,139)</u>	<u>(983)</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即期部份	<u>4,054</u>	<u>2,823</u>

本集團與客戶就餐廳營運的買賣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一般而言，本集團概無向客戶授予信貸期，惟向若干客戶及特許經營商／授權經營商授予30至60日的信貸期除外。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尚未清還的應收款項，將信貸風險減至最小。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質素的物品。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176,000坡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192,000坡元)，該等款項按類似於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信貸條款須予償還。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i)根據發票日期就餐廳營運、銷售食材(ii)根據相關協議按特許經營及專利權收入的應計時間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0至30日	1,218	582
31至60日	-	98
61至90日	4	97
超過90日	7	690
	1,229	1,467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

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按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個客戶群體之細分人群的到期日的天數計算(即按客戶類型和評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在使用撥備矩陣後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逾期					總計
	即期	0至30日	31至60日	61至90日	超過90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	0%	0%	0%	0%	0%
賬面總值(千坡元)	1,213	5	-	4	7	1,229
預期信貸虧損(千坡元)	-	-	-	-	-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減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未單獨或整體被視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559
逾期0至30日	122
逾期31至60日	98
逾期61至90日	57
逾期超過90日	631
	<u>1,467</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的客戶有關，彼等並無近期違約記錄。

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因此未就上述已逾期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鑒於對手方的良好還款記錄，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有關應收款項的預付款項結餘，彼等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且該等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

18. 應收董事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 千坡元	期／年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應收董事款項：					
賴偉傑先生	578	326	208	578	349
陳先生	-	-	7	248	8
何先生	-	-	-	213	28
	<u>578</u>	<u>326</u>	<u>215</u>		

應收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4%的年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646	451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314	246
應付薪金	528	447
遞延租金負債	230	168
應計費用	418	469
其他應付款項	961	427
	3,097	2,208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遞延租金負債	(135)	(38)
	2,962	2,170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通常於交付時或15至30日期限結算。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0至30日	547	251
31至60日	96	197
61至90日	3	1
超過90日	-	2
	646	451

20. 最終控股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結餘

最終控股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結餘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21. 借貸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銀行貸款	610	1,390
信託收據貸款	407	500
租購	18	27
	<u>1,035</u>	<u>1,917</u>
有抵押	18	505
無抵押	1,017	1,412
	<u>1,035</u>	<u>1,917</u>
上述借貸的賬面值須按以下期間償還：		
按要求償還或一年內	975	1,68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60	17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內	-	58
	<u>1,035</u>	<u>1,917</u>
減：於一年內到期列為流動負債的款項	(975)	(1,683)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u>60</u>	<u>234</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就銀行貸款478,000坡元而言，本集團違反相關銀行融資所載的若干財務契諾，包括(1)宣派及派付股息及(2)重組，因此該等款項相應分類為按要求償還。該貸款已於期內獲悉數結清。

21. 借貸(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借貸分別由以下各項抵押及／或擔保：

- (i) 本公司若干董事作出的個人擔保；及
- (ii) 附註14披露的汽車。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借貸分別由以下各項抵押及／或擔保：

- (i) 本公司若干董事作出的個人擔保；
- (ii) 一名董事的銀行存款；及
- (iii) 附註14披露的汽車。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每年按介乎6.75%至10.98%的固定利率計息(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每年5.30%至10.38%)。

本集團的借貸以坡元計值，坡元亦為本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

22. 遞延稅項

本期間／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30
於損益扣除(附註10)	<u>39</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69
於損益扣除(附註10)	<u>2</u>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u><u>71</u></u>

本集團來自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為308,000坡元及171,000坡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103,000坡元及125,000坡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3. 修復成本撥備

	千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85
已確認撥備		90
動用		(5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125
已確認撥備		83
動用		(9)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99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分析如下：		
即期	12	9
非即期	187	116
	199	125

修復成本撥備於本集團訂立物業租賃協議時確認。撥備包括拆除及遷移本集團於各租期末對物業進行的所有租賃物業裝修的估計成本。於租賃協議到期後，物業須修復至租賃協議所列明的狀態。

24.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綜合財務 報表所載列 千坡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	38,000,000	38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附註i)	<u>3,962,000,000</u>	<u>39,620,000港元</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00</u>	<u>40,000,000港元</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附註1(f))	1	-	-
發行普通股(附註1(h))	9,999	100港元	-
資本化發行(附註ii)	299,990,000	2,999,900港元	520
上市時發行股份(附註iii)	<u>100,000,000</u>	<u>1,000,000港元</u>	<u>174</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0</u>	<u>4,000,000港元</u>	<u>694</u>

附註：

- (i)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股份)增加額外3,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股份，且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金額2,999,900港元撥充資本並將該金額撥作按面值悉數繳足299,990,000股股份的資本，以供配發。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上市按每股普通股0.72港元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25.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獲採納。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合資格人士。

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行使價應至少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名義價值。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期間持續有效，並將於緊接該計劃十週年之日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金額為1港元。

除董事會所釐定者及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所規定者外，概無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設立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最高股份數目(如有)為40,000,000股，相當於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已授出有待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如有)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26. 經營租賃安排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所租賃物業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一年內	5,249	3,5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611	4,222
	<u>10,860</u>	<u>7,722</u>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按月租磋商的租賃，平均租期為3年(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3年)。

上述租賃承擔僅為基本租金，並不包括就本集團所租賃若干物業的應付或然租金。一般而言，該等或然租金乃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相關餐廳的營業額之基準計算。並無預先估計該等應付或然租金的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就已租賃物業確認為開支的或然租金金額為118,000坡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33,000坡元)，而確認為開支的基本租金金額為3,882,000坡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3,475,000坡元)。

27. 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有關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的租賃物業裝修的資本開支	-	328

28.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載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已於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於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 千坡元	融資現金流量 千坡元	非現金變動 千坡元 (附註i)	於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1	32	-	73
借貸	1,917	(956)	74	1,035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總額	1,958	(924)	74	1,108

	於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 千坡元	融資現金流量 千坡元	非現金變動 千坡元 (附註i)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發行新股份產生的應計發行成本	-	(2,547)	2,547	-
應付股息	-	(600)	600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7	4	-	4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	(3)	-	-
借貸	1,065	744	108	1,917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總額	1,105	(2,402)	3,255	1,958

附註i：非現金變動指已結付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已宣派股息、透過租購添置廠房及設備及所確認的融資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29. 部分擁有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擁有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非控股權益應佔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八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八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八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Kogane Yama Restaurants Pte. Ltd.	新加坡	40%	40%	(3)	(55)	-	-	(17)	(14)
K Food Master Holdings Sdn. Bhd.	馬來西亞	40%	40%	(117)	(68)	1	3	(119)	(3)
				(120)	(123)	1	3	(136)	(17)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摘要呈列未計集團內對銷的金額。

Kogane Yama Restaurants Pte. Ltd.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流動資產	376	188
非流動資產	316	394
流動負債	706	588
非流動負債	29	2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26)	(21)
非控股權益	(17)	(14)

29. 部分擁有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續)

Kogane Yama Restaurants Pte. Ltd.(續)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收入	1,942	1,431
開支	(1,950)	(1,568)
期/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8)	(13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5)	(82)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3)	(55)
期/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8)	(137)
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流出)	29	(12)
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375)	(394)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	400	460
淨現金流入	54	54

K Food Master Holdings Sdn. Bhd.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流動資產	82	74
非流動資產	356	250
流動負債	697	332
非流動負債	38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178)	(5)
非控股權益	(119)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29. 部分擁有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續)

K Food Master Holdings Sdn. Bhd.及附屬公司(續)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收入	687	628
開支	(978)	(798)
期/年內虧損	(291)	(170)
期/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	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74)	(102)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117)	(68)
期/年內虧損	(291)	(17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3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1	3
期/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	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174)	(99)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116)	(65)
期/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90)	(164)
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47)	(52)
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282)	-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	314	45
淨現金流出	(15)	(7)

30. 關聯方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內另行詳細載述之交易或結餘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年度已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姓名／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賴偉傑先生	租金收入	-	168
	其他收入	-	6
非控股權益	特許權收入	73	192

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賴偉傑先生及何先生已就悉數擔保盡力遵守及符合與業主訂立的租賃協議提供聯合及個人擔保。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乃被視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本公司的董事薪酬載於附註11。

3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千坡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7,213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96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975	2,809

3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與最終控股公司、董事、關聯方、非控股權益的結餘以及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銀行結餘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銀行存款利率波動並不重大，故管理層預期銀行結餘並無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減輕其與利率風險有關波動相關的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必要行動。

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於流動資金風險詳述。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以坡元及令吉計值，而少數開支則以其他外幣計值。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交易及結餘，故並無呈列外幣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本集團須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乃由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相應的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產生，該信貸風險將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構成財務虧損。

3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最高風險及於年結日所處階段

下表顯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之信貸質素及所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主要以逾期資料(除非可在不耗費過多成本或精力之情況下取得其他資料)為基準)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年結日所處之階段。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229	1,229	
應收董事款項	578	—	—	—	57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2	—	—	—	22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金融資產—正常**	3,842	—	—	—	3,8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42	—	—	—	1,542	
	<u>5,984</u>	<u>—</u>	<u>—</u>	<u>1,229</u>	<u>7,213</u>	

*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就減值、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所應用的簡化方法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倘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金融資產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該等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將被視為「呆賬」。

3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最高風險

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餐廳營運個體客戶基礎龐大且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支付。鑒於本集團的餐廳業務，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單一個體客戶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集中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客戶銷售食材及分特許權、授權／分授權經營業務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6%乃來自本集團最大債務人，故本集團存在集中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各項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務並就不可收回款項確認充足的減值虧損(如有)。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本集團亦存在來自應收董事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由於其持續監控最終控股公司的質素及財務狀況，故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

管理層認為，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偏低，原因是對手方為由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

3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下列表格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表格乃根據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照其可能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劃分。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的賬面值478,000坡元(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489,000坡元)構成違約事件，其列入下文到期分析「6個月或以內或按要求」時間段。有關餘下金融負債，有關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未貼現金額乃以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演算得出。

	按要求或 6個月以內 千坡元	6至12個月 千坡元	1至2年 千坡元	2至5年 千坡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坡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07	-	-	-	1,60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73	-	-	-	73
借貸－固定利率	900	83	67	-	1,050
	<u>2,580</u>	<u>83</u>	<u>67</u>	<u>-</u>	<u>2,730</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78	-	-	-	87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1	-	-	-	41
借貸－固定利率	1,594	117	187	61	1,959
	<u>2,513</u>	<u>117</u>	<u>187</u>	<u>61</u>	<u>2,878</u>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現時可觀察市場交易價格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並以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通過妥善平衡債務及權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當中包括於附註20披露的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於附註21披露的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份，管理層審議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3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96	27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3,065
非流動資產總額	96	3,09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8	5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8	-
應收董事款項	305	30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9	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4	2,846
流動資產總額	724	3,21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8	24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1	22
流動負債總值	449	262
流動資產淨額	275	2,957
資產淨值	371	6,049
權益		
股本	694	694
儲備	(323)	5,355
權益總額	371	6,0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3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坡元	累計虧損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3,961)	(3,961)
透過撥充股份溢價賬發行股份	(520)	-	(520)
上市時發行股份	12,383	-	12,383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2,547)	-	(2,547)
	<u>9,316</u>	<u>(3,961)</u>	<u>5,355</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9,316	(3,961)	5,355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5,678)	(5,678)
	<u>9,316</u>	<u>(9,639)</u>	<u>(323)</u>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u>9,316</u>	<u>(9,639)</u>	<u>(323)</u>

34.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收益	15,705	15,418	13,851	9,219
除稅前(虧損)/溢利 所得稅抵免/(開支)	(3,494) 7	(3,801) (163)	1,924 (356)	1,309 (180)
期/年內(虧損)/溢利	(3,487)	(3,964)	1,568	1,12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	6	(4)	-
期/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3,486)	(3,958)	1,564	1,129
以下各項應佔期/年內(虧損)/溢利:				
- 母公司擁有人	(3,367)	(3,841)	1,610	1,129
- 非控股權益	(120)	(123)	(42)	-
	(3,487)	(3,964)	1,568	1,129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母公司擁有人	(3,367)	(3,838)	1,608	1,129
- 非控股權益	(119)	(120)	(44)	-
	(3,486)	(3,958)	1,564	1,129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總資產	12,881	16,500	7,156	4,948
總負債	(4,501)	(4,634)	(3,498)	(2,101)
	8,380	11,866	3,658	2,847
以下各項應佔股權:				
- 母公司擁有人	8,516	11,883	3,555	2,847
- 非控股權益	(136)	(17)	103	-
	8,380	11,866	3,658	2,847

本集團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年度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招股章程。該概要按招股章程所載基準呈列。

上述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